

研究項目總結報告

研究資助局資助計劃文件和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檢討

香港研究資助局

Llewellyn McLaren Consulting Ltd

2020年11月

目錄

	頁數
1. 摘要	3
2. 建議概覽	6
i. 檢視研資局資助計劃文件	6
ii. 檢討外部評審員資料庫	9
3. 檢視研資局資助計劃文件的概覽報告	10
4. 檢討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概覽報告	23
5. 總結	33

附件

附件 1：報告的一部分—檢視國際資助機構	35
附件 2：持份者的參與：調查回應定量概要	36
附件 3：修訂資助計劃和其他文件	

鳴謝

我們衷心感謝在持份者調查階段就資助計劃文件草擬範本提供意見的人士。研資局人員亦有參與相關工作，積極回應我們對資訊的要求，並在經反思後修訂階段提供意見，涉及的課題不僅限於個別資助計劃文件，亦關乎原則和更概括的範疇。鑑於新冠疫情，我們以遙距方式處理本研究項目，在一些環節上須面對較預期更大的挑戰。承蒙王婉雯女士、陳雅琳女士和其他同事鼎力支持，迅速回應我們的需要，大大加深我們對研資局方針的了解，並且促成局方接納我們在過程中提出的建議。

1. 摘要

1.1 本報告闡述顧問研究項目的總體結果和建議。研究項目分兩個部分，即檢視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的文件，以及檢討研資局的外部評審員資料庫。

1.2 透過審閱資助計劃文件、持份者參與和經反思後修訂等方法，我們已完成以下工作：

- 檢視和修訂所有資助計劃的全部文件
- 檢視和修訂所有與政策及程序有關的資助計劃文件，包括職權範圍和程序指引（如涉及研究行為失當個案的指引）
- 徵詢研資局人員對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意見，並就以下事宜提供建議：
 - 改善現有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表現管理功能；
 - 外部評審員資料庫及其功能的未來發展潛力，特別是在物色評審員、培訓和知識方面。

1.3 我們根據擔任資助機構，以及曾與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歐盟的國際資助機構合作所得經驗，就各項資助計劃的文件和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運作提出多項修訂及建議。近年來，「對研究進行研究」¹ 這個範疇的文獻日增，在研究資助及其管理方面，尤其是同儕評審、申請人經驗和對研究機構的看法均提出了不同觀點，我們得以從中借鏡。

1.4 事實上，在我們進行這項顧問研究項目時，一些大型資助機構，例如 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UKRI) 已着手改善和優化各項程序，以及提升效率。這些改變與研資局未來的工作有直接關係，而且不單與申請程序和效率有關。國際間的資助環境改變，亦會對不同學科和國家 / 國際研究界別的廣泛研究文化構成影響。舉例來說，相對較新（在 2018 年成立）並集合英國七個專注於不同學科研究委員會的 UKRI，推行優質研究架構和提供與優質研究相關資助的另一所大型研究資助機構 Research

¹ 例如英國的 Research on Research 研究所：<http://researchonresearch.org/>

England，以及一所創新資助機構 Innovate UK 最近公布以下各項重大改革目標：

- 研究文化²，包括處理以下課題：
 - 平等、多樣化和共融問題
 - 申請資助的壓力或不斷循環重複申請資助的問題
 - 環境因素造成過大壓力，以致研究成果重量不重質
- 研究資助機制³，包括：
 - 精簡各項資助計劃文件及不同資助計劃的文件的差異
 - 減省申請人和大學在填寫表格及遵循各項要求上所花的時間，這是由於各項類近的資助計劃和機構所採用的表格和要求會因時代轉變出現細微的差異

1.5 我們在本報告引用英國的例子，以說明在國際層面更廣泛的變化。這些變化亦可見於世界各地的資助機構所採納的各種聯合政策聲明（例如 San Francisco Declaration on Research Assessment (DORA)）⁴ 所訂立的原則。

1.6 上述變化不但與研資局現時的工作相關，而且對該局日後的策略發展亦會發揮作用。是次檢討的重點在於資助計劃文件內容，而在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工作方面，則着重檢討、質素保證和評審這些元素。我們必須細心留意國際間在最佳做法、質素和標準等方面所作出的根本性的轉變和發展，否則便無從入手，一切流於空泛。歸根究柢，全球研究界別（包括研究人員和資助機構）的工作動力是把時間集中在進行研究，而非花在過度繁瑣的官僚程序，或成功率不高且回報遞減的資助計劃上。

1.7 研資局亦留意到，本港研究界別的研究質素及成果卓越，備受國際肯定。有人認為，以香港這個規模細小的研究界別來說，我們擁有一個相

² 請參閱 UKRI 新任行政總裁 Ottoline Leyser 女爵士教授在 2020 年 9 月公布的新方向：
<https://www.ukri.org/news/viewpoint-we-must-reshape-the-system-so-it-genuinely-values-and-supports-difference/>，以及 Wellcome Trust 有關研究文化的報告：<https://wellcome.org/what-we-do/our-work/research-culture>（2020 年 1 月）

³ 請參閱“UKRI Reducing Unnecessary Bureaucracy”一文（2020 年 9 月）
[\(https://www.ukri.org/news/ukri-reducing-unnecessary-bureaucracy/\)](https://www.ukri.org/news/ukri-reducing-unnecessary-bureaucracy/)

⁴ <https://sfedora.org/>

當具規模的申請、評審和決策架構。若研資局計劃在提供研究資助方面成為國際公認的領導者，則須對各項資助計劃和工作進行更長時間更徹底的研究。

- 1.8 換言之，本報告及我們就資助計劃文件內容所作出的修訂，可視為通往未來工作的踏腳石。這個顧問研究項目的核心工作成果，是即時改善資助計劃的文件內容和表達方式的相關建議，較實行更多根本性的建議更為重要。儘管如此，我們已藉此機會，根據檢視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文件和評審程序所得的經驗，就資助計劃文件內容提出了一些意見和想法。
- 1.9 關於經修訂的資助計劃文件及其他文件，各份擬議修訂的文件載於本報告的附件。各項主要建議載列於第 5 頁，這些經修訂的資助計劃文件已採納部分必須包括在內的主要建議，並視為本研究項目工作成果的一部分。

2. 建議概覽

檢視研資局資助計劃文件

2.1 這些建議涵蓋與經修訂資助計劃文件有關的各個部分，其中我們已對資助計劃文件作出相應修改，而該等資助計劃文件已作為本顧問研究項目的一部分提交。建議亦涉及我們認為研資局在推展現有計劃或制訂新資助計劃時，應持續檢討 / 留意的其他範疇。建議大致分為以下主要修訂範疇，詳情載於下文的「檢視研資局資助計劃文件的概覽報告」部分。

範疇 / 主題	已採納的建議	須就日後的資助計劃文件予以持續考慮 / 審視的範疇
語言	所有資助計劃文件已在語言層面（以及與風格和語調相關的地方）上作出修改，由採用性別中立（用「主席」「Chair」而非慣性採用「主席先生」「Chairman」）的字眼，以至選用較親切的字句，讓申請人成為研究資助過程中的合作夥伴，例如應避免採用「培育」研究人才等字眼。	對於具性別含意的語言，以及其他會在申請人與資助機構（包括學科小組成員、評審員等）之間形成被動或主導地位的其他用語，須監察有關使用情況並提出質疑。

語調	語調的轉變包括採用表示支持和鼓勵參與的語言，並着重研究資助和申請資助過程中作為促進者的角色。	避免提出着眼於負面行動的指示，譬如「申請將被取消」，除非涉及不專業行為的情況。如某事項經常引致出錯而有需要提醒申請人留意，則很有可能是有關指引有欠清晰，而非申請人故意違反的緣故。
風格	除上述語言和語調方面的修改外，風格的轉變包括較有條理地鋪陳資料，並方便申請人和其他用戶瀏覽，包括採用同一範本作計劃指引文件，以及更清楚顯示這些指引所提供的支援，並載述申請表的實際內容和規定的細節。	確保以一致的方式陳述和表達內容，把申請人視為撰寫高質素研究建議書的夥伴。
清晰度	<p>重視清晰度包括減少資料重複，方法是在相關資助計劃文件中只提供一次指引，或確保採用相同的字眼提供指示，以免引起混淆。</p> <p>在資助計劃層面，這亦包括把計劃指引文件作為單一資訊來源，用以說明計劃宗旨、主要申請資格詳情、提供更緊密的結構和聯繫，並通過有關資料為申請人提供更清晰的途徑。</p>	<p>確保各項資助計劃的表格和附件均使用同一套用語。</p> <p>繼續減少於同一份資助計劃文件使用多個來源或參考依據，方法是提供單一參考來源，譬如學科小組架構或學科範疇及代碼。</p>

<p>一致性</p>	<p>這適用於所有資助計劃和個別資助計劃的各個部分：在某程度上，這涉及用語方面，但如情況許可，各類附件（譬如履歷、研究建議書結構等）亦已統一使用相同格式。基本上，不同資助計劃應要求用途相同的文件篇幅一致。</p>	<p>若要彰顯不同資助計劃，應着眼於宗旨或目標的不同，而非刻意設計或提供不同的資助計劃文件。</p> <p>這意味為任何新資助計劃制訂文件作為藍本，而非每次都從頭擬訂。只有在絕對必要時才就申請程序增訂內容，否則應只使用單一範本，並保持結構和組成部分的所有細節一致，以及只須修改計劃指引中涉及計劃目的和原意的部分。</p>
<p>效率</p>	<p>已透過減少重複，清楚指示單一資訊來源，以及減少使用載有相同資料的其他表格，提升申請人和負責處理申請的人員的效率。</p>	
<p>透明度</p>	<p>申請人往往認為資助程序就像「黑盒」一樣，故應在申請階段便向他們清楚解釋決策和同儕評審的疑團，此舉可讓申請人考慮到閱讀其建議書的對象。因此，我們已在所有資助計劃的指引文件中提供並載列更多有關評審程序的資料。</p>	<p>資助計劃文件有各類使用者，評估哪類使用者需要知道什麼資料，以及他們會如何利用這些資訊，這點很重要。研資局需要考慮各類文件如何能為所有使用者提供支援，這些使用者包括提供內容的申請人，以及需要取閱和評估有關內容的評審員和決策者。</p>

檢討外部評審員資料庫

2.2 我們就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功能及更新進行了分析工作，結果詳載於「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概覽報告」（見下文）。因此，下表所載建議乃關乎資料庫的未來發展方向。

範疇 / 主題	未來發展方向的建議
招聘	提升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招聘程序和組合的透明度和可見度，可增強申請人對評審員界別的信心。
培訓	研資局應考慮為外部評審員提供核心培訓。國際上有相關的網上培訓單元及指引範例，一經錄製 / 發布，可供重行應用而不會帶來額外成本。
表現管理	應考慮每年就外部評審員進行表現管理工作。 外部評審員的聘任應有時限，若評審員成功處理研資局的工作（譬如提供了可用的同儕評審），將有機會獲續任。
參與	就着研資局主導評審程序而非全權交由學科小組成員而言，研資局須決定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成員是屬於其架構以內還是以外。
擁有權及界別	若研資局視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為其資產，便可行使更明確的擁有權，並建構評審員界別的意識形態。這種界別意識形態現時被視為國際間最佳做法的核心元素。

分析及資料	研資局須了解評審員羣體（例如其組成及多樣性等），以及在不同層面的表現。在進行有關分析工作後，應向申請人和評審員界別發布有關資訊。可靠、透明的資訊，以及有效的訊息傳遞，會提升相關人士對程序的信心。
-------	---

3. 檢視研資局資助計劃文件的概覽報告

檢視範圍

- 3.1 研資局文件檢討的重點在於檢視和修訂與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和政策文件有關的現有文件，當中包括申請資料、評審資料及監察和匯報的文件。此外，這亦涉及檢視並提供學科小組職權範圍的文件範本，修訂與計劃宗旨及目標有關的指引文件，以及發給評審員、學科小組成員和為申請人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的指引。
- 3.2 研資局在過去一段時間發展了多項資助計劃和項目。大型機構通常已積累各種資助模式，務求確保其資助渠道各有不同而又能互相補足，基於這種本質，增加資助計劃文件記錄，往往較減少特定組成部分的內容或重新評估其價值容易做到。
- 3.3 透過檢視全部資助計劃及其文件，我們清楚知悉，研資局為對申請進行評審，在某程度上已更加關注使用者的需要，並反覆思考他們對內容的最基本需要。儘管這做法並不一定很普遍，但在數項較近期的新資助計劃中，準申請人及其機構已能更容易地接觸到申請資訊。雖然新計劃的資助計劃文件有時仍會受限於在一些較舊和運作最成熟的資助計劃出現的某些語調、風格和細節問題，但是這種情況通常不致令人憂慮。

如何詮釋檢視研資局文件的工作？

- 3.4 「檢視」在不同規模下有不同涵義。推動本項目的動力，來自先前由 Research Consulting 公司進行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項目所提出的建議，該項目當時對資助計劃文件進行了「初步的檢視」。我們所做的比這些更多，因為檢視的本意不在於稍作修改，而是要有系統地審視一所機構如何藉資助計劃文件對外展示本身情況，以及外界如何透過有關資助計劃文件認識該機構。
- 3.5 我們所採用的方法是全面審視每項事物，由申請表到計劃指引、項目匯報，以至政策及程序的文件，而不單只針對個別計劃或文件類別。採用這種方法，可以更清楚地掌握如何因應共同目標或策略精神，特別就語調、風格和表達方式等關鍵事項作出改善。但是，這只是與持續進行的改善，以及作為本項目一部分所作的更改有關。
- 3.6 檢視過程和透過諮詢途徑收集的意見，無可避免地凸顯了資助計劃文件各方面的事宜，譬如與道德政策有關的細節，或諸如教育計劃等特定附件是否有用的問題，這些事宜更多涉及策略政策的範疇，因此研資局本身須先行作出決定，然後才能修改特定資助計劃的文件。換言之，修改計劃的資助計劃文件可能在某程度上對機構較廣泛的目標造成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對公帑資助機構至關重要（例如涉及預算細節和問責），但對申請人本身來說就似乎不太重要。我們已向研資局人員重點提述這些範疇的一些課題，但並未對資助計劃文件進行任何可能會對研資局及其運作造成政策影響的修改。

方法：審閱資助計劃文件

- 3.7 我們就研資局所提供的資助計劃文件進行初步審視後，發現一連串貫穿多個範疇的議題，遂於 2020 年 6 月的會議上向研資局提出，具體內容如下：
- 一致性：同一項資助計劃的文件在結構和內容上存有一致性的問題；至於各項不同資助計劃，也應就附件訂定相同的格式、限制、

風格和內容。資助計劃文件保持一致，不但能夠協助申請人，亦能確保評審員可妥為運用相關資料，以作評審；

- *重複載述*：在申請表格及指引文件中，資料經常重複出現，而複述的方式無助提升清晰度或使用者的效益；所重複的資料有時是以略加修飾的方式複述，此舉不但不能提升效率，反而增加內容的複雜性；
- *清晰度*：資助計劃文件往往沒有一開首便闡明個別資助計劃的宗旨和目的，有時須在翻閱某份資助計劃文件數頁後才見到有關內容；
- *排序與閱覽*：部分資助計劃文件未能有效地互作「對照」，譬如個別資助計劃申請表格的指引的鋪排有欠周詳（遺漏相應部分，假定不需要指引）或編排序號的方式不同；
- *協調程度*：就部分資助計劃的各份申請表格、指引文件和評審員文件而言，在載述特定資訊的目的或理據方面（包括是否有用或須否納入資助計劃文件）未能互相協調而達至一致；
- *表達方式、風格及語調*：結構上進一步採用範本形式，不但更易於閱覽，在觀感上亦更顯一致，並能更有效地表述資料；就風格及語調而言，這樣做對申請人來說略見具防禦性，甚或過度程序化（譬如威脅會取消申請等）；
- *效率*：申請表格和指引尤為冗長，即使若干資助計劃的指引必須提供相同的資料 / 附件亦然。解決此問題的方法，是透過制定一份附設連結的資助計劃文件，供所有資助計劃統一使用。

3.8 就資助計劃文件內容作出所有修訂時，我們一直聚焦於上述範疇的原則。這可確保是次檢討過程的主要目標，在於解決與上述範疇有關的核心或基本問題，而並非重新就研資局如何運用資金本身作出詳盡或技術層面的評核。必須分辨清楚的是，我們的角色是檢視、評核和以編輯修訂方式處理資助計劃和相關的資助計劃文件，而並非就研資局營運其資助計劃的方式作出判斷，或改變其政策和方針。

3.9 當然，現實中這是知易行難的事。陳述獲取資助的方式、原則和要求時，無可避免會提及資助計劃的本質，這有時或會構成資助計劃的一部分。因此，雖然本研究項目的真正角色是如上文所述，但我們與研資局

人員進行討論和就修訂交流意見時，須採取較狹義的角度分析，以平衡對該等資助計劃文件用途的詮釋。

3.10 我們已向研資局領導層提出一些影響各項資助計劃持續發展的重要問題，包括在報告中有關持份者的初步回應。在某些情況，這些問題將來或須由研資局再行審視。為使該等討論順利進行，我們在本報告的最終部分（「總結」）對此載述了一些意見。

方法：持份者參與

3.11 我們就修訂過程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了解使用者的想法。為確保相關資助計劃文件內容的修訂，能夠在各個與研究質素相關的目的方面（從申請理念到有理據支持的決定）達到改善效果，我們有意就一些改變對少數具代表性的持份者進行試驗，包括使用新的資助計劃文件結構、諮詢內容，以及修改用語。

3.12 我們原本的計劃是準備一套資助計劃文件樣本，並對多個持份者組別進行網上調查。對於有大量文字資料的調查文本，這種調查較易就各類觀點的使用者給予的回應作出比較，但採用此方式則無法取得受訪者的詳盡意見，這通常是他們就主要議題提供較量化的基準意見時一併提出的。我們應研資局人員的要求改動了原本的計劃，即為一批主要持份者提供一套已修訂的資助計劃文件，並向不同主要的持份者進行調查。資助計劃文件包括申請表格、資助計劃指引、完成報告、學科小組成員及外部評審員指引和評審表格。研資局認為，這些羣組對特定資助計劃較為熟悉，因此較好的做法是就各類資助計劃而非單一資助計劃提供修訂文件。該局認為，由我們研究團隊接觸來自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使用者和有其特定資助計劃的自資界別的一些選定使用者，將會尤為有用。

3.13 因此，我們提供了四套經修訂的資助計劃文件樣本，供相關研資局人員評論。其後，我們按研資局人員的意見再次修改樣本，該等樣本涵蓋四類資助計劃：

- 策略性（（依據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 大型公開（依據優配研究金）；

- 個人（依據研究學者 / 高級研究學者計劃）；以及
- 自資院校計劃（依據教員發展計劃）。

3.14 我們使用「策略性」或「大型公開」的概括用語，讓受訪者視該等資料為資助計劃文件樣本，而不必與現有的資助計劃比較。這樣做的目的是評估他們對「新」資助計劃文件樣本的反應，而非讓他們把資料視為先前資助計劃文件的「修訂版本」來閱讀或理解。透過這樣的設計，我們希望獲取受訪者對更廣泛及高層次問題的意見，例如語調、內容和結構本身，而不是對「改變」的質素評估。

3.15 每份資助計劃文件樣本會連同網上調查平台的連結經電郵發送。受訪者會收到完整的資助計劃文件樣本，或最切合受訪者組別類型的特定部分。受訪者分為五個類別：

- 研資局人員；
- 研資局學科小組成員；
- 研資局外部評審員；
- 申請人 / 研究人員；
- 大學研究辦事處人員。

3.16 我們根據研資局人員提供的名單尋找屬於研資局人員、學科小組成員和外部評審員類別的調查受訪者，並根據大學研究辦事處的名單尋找屬於申請人 / 研究人員和研究辦事處人員類別的受訪者。如果提供的名單涵蓋大量人員，例如所有研資局學科小組成員，我們會就各項資助計劃挑選受訪者類別，確保所選受訪者涵蓋不同學科領域、國際代表性和學科小組成員的角色（即主席、副主席和成員）。

3.17 我們以這種方式徵詢各受訪者組別的意見，並利用多項資助計劃類別，讓「結構式對話」能透過調查的形式大規模地進行。某些受訪者組別會就廣泛類別的資助計劃文件提出意見（例如學科小組成員和研資局人員會收到每項資助計劃的所有文件類別，每次可達數十頁文件），意味着相比網上專題小組討論，受訪者可在細節的層面上給予更集中及更專注的回應，但回應率亦可能因而受到影響（見下文）。利用調查形式探討不同資助計劃，亦能更有系統地比較受訪者對相同及差異極微的語句、

結構和內容的回應，例如就着策略性或大型公開資助計劃的文件，向不同的受訪者組別詢問相同的問題，便會得到有用的對比意見。

3.18 調查方法背後的核心問題是以資助計劃文件樣本作為測試工具，以評估受訪者對修訂程度和修訂是否有用的意見，這些修訂涉及資助計劃文件的一致性、清晰度、可用性和表達方式、風格和語調⁵。在此階段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讓我們經反思後在研究項目下一個最終階段，對資助計劃的文件作出更有針對性的修訂，亦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確定與重新草擬方法（在很多情況下，對受訪者來說這是最小的問題）或政策背景有關的重大問題，這些問題都有可能影響資助計劃文件內容。

3.19 所收集到的意見在本質上範圍甚廣，當中提出的問題超出了檢視資助計劃文件工作的範圍，而且在某些問題中使用了自由文本評論功能，這些都是無可避免的。

問卷調查的回覆

3.20 各持份者組別在調查中的分布和回應率如下：

類別	回應數目	回應率
研資局人員	10	83%
學科小組成員	21	16%
外部評審員	11	13%
申請人	90	54%
研究辦事處	30	65%
總數	162	

3.21 我們理解在夏季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背景下進行此類需要各方參與的工作，對回應率會有影響。但是，考慮到我們建議的重要更改可能有值得關注的地方，而這些更改在所有資助計劃文件樣本中都是一致的，因

⁵ 正如我們在六月提交予研資局的重點報告中指出，關鍵是要確定我們對「核心」申請和指引資料的擬議修訂在多大程度上能夠發揮以下作用：(i)滿足申請人的需要；(ii)適合評審員使用；以及(iii)滿足研資局本身在收集和有效處理相關資訊的需要。

此我們認為，就例如遺漏、誤解或判斷錯誤的範疇給予的補充建議所採取的方法，是有作用的。因此，我們樂見五個組別中有三個組別的整体回應率超過 50%。與特定資助計劃相關的研資局人員為重新起草的過程作出了貢獻，申請人和各大學（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和自資界別）的研究辦事處有較高的回應率。學科小組成員（見下文）亦參與了相關計劃的第二階段修訂工作：我們在調查的最早階段接觸的學科小組成員之中，很多均指出繁忙的工作（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對現有工作量的影響）阻礙了他們的參與。參與最少的是外部評審員：我們推測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接觸外部評審員的方式通常是：(i)透過其所屬領域的學科小組成員，以及(ii)為研資局進行檢討工作並收取費用。因此，如顧問公司採取類似「促銷電話」的方法，要求受訪者自願騰出多達 90 分鐘的時間來評估資助計劃文件，結果未能符合一貫期望。

3.22 完成調查後，有些回應者亦以電郵與我們聯絡，就資助計劃文件的具體內容提出更進一步（且通常是詳細）的意見，或就研資局的申請和撥款程序的其他環節（包括外部評審員數據庫）（見本報告下一部分）提出意見。我們在編製本報告時已考慮過這些意見，或已連同其他相關意見一併向研資局提出。

調查回應反映的高層次訊息

3.23 總體而言，對於資助計劃文件樣本的多個主要範疇，受訪者的回應均屬正面。附件 II 載列主要可量化回應的分項數字（見第 26 至 45 頁）。各項資助計劃的文件樣本在以下各方面均獲得一致及持續的支持度：

- 超過 90% 的受訪者認為申請表格內容清晰，結構恰當
- 超過 90% 的受訪者認為申請表格便利使用者
- 超過 85% 的受訪者認為申請表的各個部分「良好」或「切合目的」
- 超過 92% 的受訪者認為資助計劃指引文件內容清晰，並且便利使用者
- 超過 95% 的受訪者認為資助計劃指引文件中，有關計劃概覽的新增部分內容清晰及有效

- 超過 90% 的受訪者認為資助計劃指引文件的各個部分「良好」或「切合目的」
- 超過 90% 的受訪者認為新增的「申請聲明」就期望有清晰的說明，並且便利使用者。

3.24 總體而言，受訪者的反應顯示數點。第一，精簡資料的各個環節，以令資助計劃申請書與指引文件更能互相呼應和協調，有助申請人及其他使用者便於閱覽可能頗為技術性的資助計劃文件。當中的做法有時是透過展現更明確的方向感（如內容鋪排；各項資助計劃的概覽說明等），而在其他情況下則關乎語調和遣詞用字的改變。第二，減少資料的重複（例子包括採用簡潔的「申請聲明」，取代重複地以選項方格表示批准）獲得肯定的支持。在某些範疇，調查所得的回應（例如關於我們用作測試的新用語「爭取支持的理據」之類）促使我們進一步反思遣詞用字的問題，繼而調整了經修訂的資助計劃文件最終版本的措辭。

3.25 有回應者提出其他問題，當中一些涉及特定部分要求填寫的內容有欠清晰。例如，在影響和道德等範疇方面，申請人似乎希望獲得更多範例。這些顯然是研資局及其各個界別的工作範疇，而並不限於申請程序本身的內容。

3.26 這些資助計劃文件是各個樣本的核心，涵蓋最廣泛的修訂工作，包括推出新的分部（申請表及「計劃指南」）或新資助計劃文件（如「申請聲明」），因此包含許多我們認為現有資助計劃文件尚待改善的主要範疇。這些正面回應均普遍見於各項資助計劃的範例和持份者組別。

3.27 常見於兩個或以上組別及／或不同資助計劃的一般意見要點：

- 過於冗長與資助計劃文件篇幅：
 - 由於申請文件採用紙本形式，這個問題在某程度上屬可以接受，但有強烈意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刪減資料，並重點載述主要資訊；
- 語言：
 - 清晰度：有人關注到，對並非專家或過往較少接觸資助程序的人來說，所用語言是否清晰明確，易於理解；

- 語調：在一些情況下，所用語調仍被視為具權威性，而非表示支持或歡迎；被眾多受訪者形容為「過時」；
- 專門用語：
 - 採用「爭取支持的理據」這個新用語，對受訪者來說意思不清晰，而有關財務資料圖表的專門用語（例如「非撥款項目」），意思也不明確；
- 運用附件：
 - 鼓勵減少附件數目，或把不同附件合併，在單一附件中涵蓋更多部分，例如在「爭取支持的理據」項下載列各項參考資料，而非分開載列；
 - 建議應制定一份清單，以確保所有資助計劃文件 / 附件已被納入；
- 結構與內容：
 - 就「爭取支持的理據」（或另訂的題目）而言，須就研究設計、方法和其他相關內容方面提供更概括的指引；
 - 須就「影響途徑」制定更清晰的指引：部分受訪者不清楚了解「影響途徑」與「研究項目概要」之間的關係（和令人誤以為兩者重複的情況）；關注如何確定一些研究項目類別的潛在受惠者；
 - 其他附件類別：須更清晰說明這些附件（例如支持信或教學方案）可額外帶來的價值；詢問這些資料是否必要或有用；
- 預算及財務 / 資源方面的資料：
 - 專門用語問題，例如「整筆撥款項目」；就被要求提供資料的詳盡程度，以及有關要求會否構成過度干涉的問題提出意見；是否有必要質詢某些特定項目，包括首席研究員所投放的時間，以至大學申報設備等事宜；
 - 有否清晰說明透過開放取用模式發表論文的費用可否計入研究項目預算；
 - 難以估計首席研究員每星期投放於某研究項目的時間：有建議認為，應完全刪除這項資料，或改以按月估計投放的時間；

- 研究道德：
 - 關於此課題的不同意見當中，有些並非屬於資助計劃文件的修訂範圍，例子包括何時須取得道德許可等議題，以及就臨床和非臨床研究項目類別提供更清晰指引；
- 評審程序：
 - 應為所有涉及申請程序的人士提供更多資料，以確保清晰度和透明度；資料涵蓋各項事宜，例如在決定是否資助時，可能作為分界的評級級別；
- 資料排序：
 - 應在填寫首席研究員資料之前提供研究項目名稱及詳情；
- 研資局的資料：
 - 有意見認為，研資局應可自行提供申請表格上個別重要資訊內容，例如有關申請人過往獲資助的研究項目和曾提交的申請。

3.28 有關資助計劃文件已因應上述意見作出一連串的修訂，在此無必要將其逐項列出。我們已就差不多所有範疇再作修訂，並根據相關持份者提出的指示，適度採納他們的意見；但在個別情況下，如再作刪減或進一步修訂文本，可能會影響研資局的政策，因此須再作考慮。因應我們對文本作出的增補（譬如為「影響途徑」等環節增訂註釋），研資局人員已就特定資助計劃進行核對，以便擬備最終定稿。

調查回應帶出其他問題

3.29 基於調查所得的回應，我們就數個課題和範疇徵詢研資局人員的意見，包括進一步縮減資助計劃文件篇幅的可能性，以及就研究道德或特定附件提供指引等。我們已就上述某些課題與研資局人員商討，而顯然本顧問研究項目的範圍有限，以致未能考慮或實行調查回應所提出的一些建議，就若干資助計劃文件內容進行較廣泛的修訂。事實上，某些範疇甚至須待研資局作出政策決定。至於有受訪者就其他範疇提出意見，研資

局已就其第二階段檢討報告重點提及需要改動的系統和程序，進行相關工作⁶。

3.30 因此，提交作為本研究項目成果的經修訂文件，反映我們已盡力採納最多回應。

徵詢持份者意見後進行資助計劃文件修訂

3.31 在十月和十一月，研資局人員和學科小組成員參與進一步審視特定資助計劃文件修訂的工作。就學科小組成員而言，這些工作包括：與主席和副主席分享所有資助計劃的整套經修訂文件，鼓勵他們統籌有關回應，並盡可能以學科小組作為整體的角度提出其他意見。（這項工作亦涉及就一套資助計劃文件樣本進一步徵詢學科小組成員組別的意見。）

意見及取捨

3.32 同一持份者組別內出現意見分歧，或對同一份資助計劃文件樣本的看法不一，或兩者同時出現，是無可避免的。舉例而言，受訪者認為有需要就某些環節提供更多指引，但又往往同時認為整份資助計劃文件篇幅過長或過於冗贅。因此，在該等範疇便要作出取捨，而這主要取決於研資局期望在首要或整體層面的改變上，達到哪些目的。

3.33 我們在兩方面運用判斷，首先是要平衡受訪者組別對資助計劃提出的意見。如上文所述，有些情況下，某一受訪者組別（如研究辦事處人員）就特定資助計劃文件樣本提出的意見，與同一組別的（不同）個別受訪者就另一資助計劃文件樣本的相同課題所提出的意見，有所分歧。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會把特定受訪者組別與類似的組別，例如研究辦事處人員與申請人，或是學科小組成員與外部評審員進行對比，務求取得平衡。

⁶ 例如，放棄沿用紙本形式並改以電子形式提交所有計劃文件，或試行容許申請人行使回應權利，就學者對個別建議書的評審作出回應。

方法：經反思後修訂

- 3.34 我們經反思後進行修訂的過程，涉及參考上文重點提及有關資助計劃文件的初步問題，具體來說，是利用了對所有內容進行整體檢討的優勢。我們最初就資助計劃文件內容作出修訂，以便提供四份資助計劃文件樣本供持份者發表意見，而通過與相關研資局資助計劃團隊磋商，這些修訂內容其後再有修改。最後，經過進一步檢視，相關學科小組主席及副主席才認同 / 授權作出更改。
- 3.35 這個階段在許多方面凸顯了本報告於較早強調的「檢視」一詞的靈活性，而事實上在最初的範圍已展現出來。我們以第二階段研究項目建議的「初步的檢視」為基礎。在某些方面，我們進行檢視後提出的建議（例如就多項資助計劃加入同一份「申請聲明」，以減少申請人和院校須在同一份表格內，重複於空格加上剔號表示確認的次數），以及在指引文件內擬定新文本，概述有關資助計劃的目標，所涉及的範圍已不僅限於編輯上的修訂。
- 3.36 我們已處理關於風格、篇幅長度和（不）一致性的許多問題，這些問題均是由 Research Consulting 公司撰寫的上一份報告，在徵詢研資局的研究和使用者的意見後被視為需要糾正的重點範疇。以研資局人員的意見和參與為基礎，考慮到本研究項目的調查回應，即使現時很多有關資助計劃文件方針一致性和便利程度的問題尚待處理，但透過日後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資助計劃的電子系統，這些問題有望解決。
- 3.37 的而且確，有更多工作仍有待處理，但這些工作不屬本研究項目的範疇。持份者的意見和我們對資助計劃資料的檢視顯示，在某些情況下，作為發展全新電子申請系統的其中一步，從頭開始建立申請資料庫可能更為有利。肯定的是，研資局及其學科小組應盡早考慮更深入地思考並審視申請文件的整體內容，而這項工作應建基於坦率評估當局在決定是否撥款予某特定資助計劃時，須考慮哪些相關因素和訂定哪些必要條件。除了關於對研究概念及質素的評估外，任何不必要的資訊可以（或其實應該）稍後才提供予很可能獲得撥款的相關申請，或在學科小組作出決定 / 建議後作為附加的所需資訊。這樣無論對申請人還是處理申請

流程中的所有持份者來說均較具效益，而在作出有關改變前，亦須要求主要使用者進一步參與商討。

4. 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概覽報告

檢討範圍

4.1 這部分的顧問研究項目規格訂明，我們應「在檢討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管理工作時，探討須予改善的範疇，並就相關改善措施提供建議。」具體而言，標書訂明我們需要：

檢討外部評審員資料庫，以及就可行的資料庫改善工作向秘書處提供意見，如怎樣更有效物色具備專業知識的同儕評審員以增加現有人手，如何移除不合適的評審員，以及如何更有條理地維持資料庫。

4.2 就本研究項目，研資局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檢討工作因此包含兩項元素：

- i. 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功能事宜
- ii. 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表現事宜

4.3 就(i)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功能，我們未能獲授權查閱該資料庫。（參與的持份者確實表達了對該系統功能的憂慮，當中有人提出，對學科小組成員而言，系統繁瑣、緩慢和非常費時。）

4.4 就(ii)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表現和資料庫管理的改善措施，我們與研資局人員共同考慮多項方案。透過多番討論，我們已建議一套可即時和在短期實行的步驟，以改善外部評審員資料庫各方面的表現。我們亦已從現時較廣泛的國際層面，就同儕評審提出一系列建議。

了解挑戰所在

4.5 研資局現時透過包含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電子系統，就申請進行同儕評審的程序。外部評審員資料庫載有約 12 000 名評審員⁷的詳細資料，即

⁷ 數字引述自近期競逐資助計劃的細節資料，但有關數字似乎每年均大幅上升。

姓名、連繫、聯絡電郵、研究範疇，以及一些關於表現 / 質素保證的資訊。

- 4.6 個別學科小組成員會就特定建議書物色和選用評審員，從而定期擴大外部評審員資料庫⁸。學科小組成員就個別評審員提供一些（有限的）質素保證意見。這些資訊儲存於外部評審員資料庫，但並無以任何有系統的方式供採取行動⁹。外部評審員資料庫個別「成員」不會獲知會任何有關其評審的具體意見，亦不知悉學科小組成員作出將來不再選用他們的建議¹⁰。
- 4.7 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成員並無任命期限，成員一旦獲邀進行評審，即使拒絕評審邀請或從未提交評審，其成員身分仍會保留在資料庫。成員可選擇不接受將來的評審邀請，惟他們仍被列於資料庫名單之上¹¹。
- 4.8 研資局使用外部評審員資料庫進行同儕評審，每年開支約為 2,100 萬港元。

早前意見和國際環境

- 4.9 Research Consulting 公司的報告強調一系列與評審過程相關的建議，包括與評審質素相關的特定項目和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使用。我們提出下列方案時，已參考這些看法。此外，我們亦參考 Publons 網站在“Global State of Peer Review”系列中最新公布的研究報告“*Grant Review in Focus*”(2019 年)。這份報告的主要論點，是「同儕評審的認

⁸ 2018 年及 2019 年各有約 2 400 名新評審員加入。

⁹ 就將來是否任用一項，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成員如獲 5 個學科小組成員中超過 50% 就日後會否繼續選用給予「否」的評級，便會被列入「黑名單」。該情況在 2019 年並無出現，在 2020 年則有兩次。至於未達該界線的評審員，學科小組成員可查看他們獲得「是」／「否」評級的數目，將來酌情決定是否選用。

¹⁰ 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成員可以查閱資料，以了解最新一個資助期內接獲的評審委託數目及進行評審的數目。

¹¹ 2018 年及 2019 年共有超過 300 名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成員表明將來不接受邀請。

受性越高，有助改善同儕評審過程」¹²。就將來資助計劃的同儕評審而言，該報告提出以下主要議題：

- 對同儕評審員的貢獻加以表揚（表揚的方式不一定是就評審工作支付現金 / 報酬）；
- 增加透明度：例如公開機構所用的評審員名單，可用 PDF 檔案以簡單列表方式提供（多個英國研究委員會均採用這種方式）；
- 加強給予同儕評審員和申請者的意見，即完善回饋機制，使個別評審員得知其他評審員對建議書的評級和最終評審結果（此舉或涉及由研資局進一步修改系統）；
- 前後一致和資訊豐富的訓練和支援；以及
- 同儕評審員的招募過程¹³。

4.10 這些趨勢與我們為英國研究資助機構推行同儕評審系統和程序的經驗一致，尤其與我們和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歐盟機構的工作相符。

同儕評審作為一項流程

4.11 正如 Publons 報告和其他同類研究清楚指出，同儕評審既是以專業知識推動的質素保證機制，亦（通常）是用以處理資助申請過程（由初步申請至撥款結果）的電子工作流程系統。研究資助者在全球操作不同的內部系統，形式涵蓋 100% 內部運作（最普遍）以至 100% 外判處理（如歐洲科學基金會為多個機構進行的工作），或介乎兩者之間。

4.12 這類同儕評審系統如要取得平衡，一方面必須投入資源以管理系統，另一方面須適切地按照組織規劃和意向訂立的策略方針，作出有理據的決定。

¹² Publons 網站“Global State of Peer Review”系列“Grant Review in Focus”(2019 年)研究報告第 3 頁。

¹³ 同上，第 30 至 36 頁。

同儕評審員：資產還是資源？

- 4.13 一些資助機構認為，同儕評審機制是機構的資產：專業知識和策略建議，由個人申請，以至透過策略諮詢小組和倡議者 / 網絡作出貢獻，全部均屬「同儕評審」的範疇。鑑於研資局的外部評審員資料庫規模龐大，加上資料庫含有重要的國際元素，它可以成為機構的資產，讓香港的卓越研究得以在全球佔一席位，並在國際研究領域建立知名度。
- 4.14 目前，研資局十分依賴學科小組成員就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管理和運作，以及其成員工作提供的意見。然而，這意味研資局認為評審員的功能在某些特定方面屬「外部」，可能因而限制了建立評審員界別或專家委員會的能力，而這些界別 / 委員會正是其他資助機構現時普遍選用的。我們已與研資局人員共享同儕評審組織（不論是學院或團體、專家或同行）的資訊，這些組織與英國、澳洲和歐盟的資助有關。同儕評審組織的模式各有不同，但研資局本身可考慮的關鍵要素，是該局把外部評審員資料庫視為一項資產，抑或只是資源而已。如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是資源，則其作用只是記錄詳細資料，有需要時可供取閱，並被視為資助機構工作其中一項獨立功能。如它是資產，則這個載有 12 000 名個人研究員資料的數據集須予以更積極的管理和參與，才能夠建立界別歸屬感和共同目標。

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方案和一些基本問題

- 4.15 據我們理解，就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運作，以及資料庫對研資局工作的貢獻方面，目前正面對一些挑戰。我們與研資局人員進行了討論，並就研資局運作檢討的早期階段作出分析，從中清楚顯示，這些挑戰源自使用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程序和成效。就研資局人員（及學科小組成員）而言，在研資局為其資助計劃實行有效率和具成效的同儕評審制度這課題上，就資助申請進行評審工作的回覆比率（約 55%）被視為一項風險因素。外部評審員資料庫可以靈活地透過學科小組成員提出邀請的方式吸納新成員，這意味資料庫是越來越豐富的資源，但研資局作為機構，卻對資料庫所知有限。舉例說，現時沒有關於外部評審員資料庫人口一些核心部分的資訊（性別、國籍、年齡、經驗、學科平衡 / 分布情

況)，而資料庫人口正是就同儕評審工作的平等、多樣性和共融問題與國際較競的重要因素。如對這些人口的特點有更深入的認識，可以加深了解研資局所接觸的評審員界別在評審過程中是否無意識地存在偏見，或觀點是否不夠多元化。此外，如上文所述，研資局為確保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發揮最佳效用，限制了表現管理工作，以致在與國際資助機構互相比較的層面，無疑會帶來若干風險。

4.16 根據我們的經驗，加上越來越多資助機構更積極採用同儕評審經驗作為機構資產，我們向研資局建議三個並不互相排斥的主要方案：

- 方案一：繼續使用現有的外部評審員資料庫，只作出少量修改。
- 方案二：調整並重塑現有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模式
- 方案三：從外部評審員資料庫轉移到專家委員會，以更積極的方式管理。

4.17 由於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現有的同儕評審資產規模龐大，加上全面外判可能會引起聲譽方面的風險，我們排除了其他方案，例如將同儕評審工作完全下放給第三方。¹⁴ 但是，可以考慮在下文概述的方案中對部分外判工作（例如開展招聘活動或為外部評審員提供網上培訓資料）作出前期投資。

4.18 每個方案都會對資源造成影響，在作出更改前須進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所有方案均建基於一項規定，即研資局對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或其後設立的架構）享有較大的擁有權，並須對這項資產予以管理和培育。

4.19 不論採納哪個方案，研資局均須考慮下列基本問題，以應付目前和日後的需要：

- 研資局是否視外部評審員為可管理的資產（智能增值），或純屬功能性資源（評估個別建議書的階段關卡）？

¹⁴ 當然，從實際上進行招聘、遴選和在現有的外部評審員資料庫內委任評審員或對外物色新成員的層面來看，研資局確實已將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工作「外判」給個別學科小組成員。但是，有關過程並無採用任何特定的機構方向策略實行管理。

- 研資局是否視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為一個界別？換言之，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是儲存名稱的資料庫 / 儲存庫，還是一群積極參與並支持研資局工作的個別評審員？
- 研資局有否致力加深了解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組成部分？即該資料庫是如何構成，或是否有需要就其增長、規模、表現和貢獻方面投入更多策略性考慮？
- 就着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活動，研資局是否致力獲得更清晰的表現管理資訊？
- 研資局是否視其角色為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策略性擁有人，積極擔當表現管理、質素保證、對成員的期望等職能，還是實質上繼續把這些職能下放給個別學科小組成員？

4.20 如果對這些問題的答案不作出某種程度的政策考慮，要提高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表現是困難的，因為這不只涉及短期的修訂，而是有需要實施可持續的方案。

方案一：繼續使用現有的外部評審員資料庫，只作出少量修改

4.21 作出少量修改的最低要求為：

- 刪除已被識別為「列入黑名單」的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成員
- 評定表現欠佳 / 不活躍的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成員
- 分析提出邀請的模式，以衡量特定學科需要 / 相關事宜 / 多樣性問題

優點	缺點
學科小組成員和研資局人員熟悉現有程序	評審請求的回覆 / 接納率低，以致費時失事
系統有大量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成員」可供挑選	完全由學科小組成員運作，非由研資局管控的程序，觀感上會有偏見
便利學科小組成員按需要在外部評審員資料庫加入新成員	評審工作存在缺乏一致性或質素保證的風險

善用學科小組成員在相關領域的知識和專長（並運用影響力）的附加價值以邀請外部評審員	在評審員培訓和參與方面缺乏中央 / 機構的觀點
	不符合 Research Consulting 公司報告中有關評審的回饋意見和質素保證的建議
	因無法有效管理一致性和質素問題引致的聲譽風險繼續存在
	缺乏對平等、多樣性和共融問題或做法的考慮

方案二：調整並重塑現有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模式

4.22 調整並重塑現有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模式的最低要求為：

- 刪除已被識別為「列入黑名單」的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成員；
- 刪除不積極（即曾要求研資局日後不再與自己接洽，以及從不回應 / 經常拒絕邀請）的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成員；
- 以有系統的方式評核表現欠佳 / 不積極的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成員；
- 以有系統的方式分析邀請模式，從而衡量具體的學科需要 / 相關事宜。

優點	缺點
見方案一	見方案一
程序和制度具延續性	須在重塑過程中投放人力資源
確保引入一些質素保證機制，主要用以「篩選」成員。	在「競逐」和申請過程中須不時作出修訂
	對申請人或評審員來說，「改變」未夠明顯。

方案三：從外部評審員資料庫轉移到專家委員會

4.23 儘管此方案不會對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現有規模或國際地位帶來翻天覆地的改變，但須就改變現時的運作模式作出較重大的投資。此方案的最低要求是：

- 制訂招聘和委任成員的程序
- 訂定成員的任期（在年期方面的期望）及服務條款（在貢獻方面的期望）
- 就制度訂定有關表現管理及質素保證的機制
- 積極收集成員的背景資料
- 同儕評審資產的可見度更高，研資局的擁有權亦較大
- 為學科小組成員提供更清晰的評審員遴選指引（即平衡性別、事業階段等因素）

優點	缺點
帶來「徹底的改變」，而非方案一加方案二。	涉及動用資源，並須投放人手。
聚焦於目前和日後須作的改變	涉及編排時間和過渡期，表示這是中期解決方案，是實行「兩種」制度的過渡階段。
可鍛練應變能力，提升效率。	須設計新的招聘和培訓計劃，但相關計劃一旦推行，日後即可作為既定模式再次應用。
有機會透過利用資助申請的關鍵字，加快配對 / 物色評審員的工作。	
提升研資局同儕評審界別工作的專業形象	
與國際上的最佳做法看齊	
培育和發展評審員界別	
為研資局及其專家委員會的成員提供有效且具透明度的表現管理資訊	

使現有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最佳元素」得以納入新模式，即提供機會篩查目前表現欠佳者，並保留表現卓越的評審員。	
重視同儕評審工作，即向表現出色的評審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尊重。	

對各方案的反應

4.24 我們與研資局人員商討上述三個方案的構思和理念，考慮到現階段的時間和資源因素後，我們同意方案二為最切實可行的計劃，並在其他範疇加入一些元素。因此，研資局人員會着手處理以下事宜：

- 刪除已被識別為「列入黑名單」的外部評審員；刪除不積極（即曾要求研資局日後不再與自己接洽，以及從不回應 / 經常拒絕邀請）的外部評審員；
- 以有系統的方式評核表現欠佳 / 不積極的外部評審員；
- 以有系統的方式分析邀請模式，從而衡量具體的學科需要 / 相關事宜；
- 就制度訂定有關表現管理及質素保證的機制；以及
- 為學科小組成員提供更清晰的評審員遴選指引（即平衡性別、事業階段等因素）。

4.25 研資局最關注的事項之一，是物色和招聘外部評審員。顯然，隨着針對欠佳表現的修正措施開始落實，這些需求很可能會更見殷切。我們已就此提出可供選擇的方案，包括透過公開招募和提名程序公開招聘新成員，以至展開另一項顧問工作，審視可行而具有一定規模的邀請名單，讓研資局物色和委任新成員。

4.26 至於表現管理程序，如各方事先已同意一套可接受的表現水平 / 基準，有關程序便能發揮最佳效果。我們建議，如研資局決定推行以下任何準則，外部評審員須知悉局方會根據有關準則向他們進行評核，因為這項舉措本身或會對他們的行為表現有所影響。舉例來說，研資局須通知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所有成員，局方預期他們每年須負責處理既定 / 指示數目的評審個案。

4.27 與研資局人員商討後，我們在這範疇建議進行相關工作以實行下列表現準則：

表現管理準則	評估 / 查核頻度	表現「被標記」是甚麼意思？	表現低於標準時採取的行動
沒有獲邀請參與評審工作	每四年	研資局學科小組 / 研資局並無選用	從資料庫刪除
對評審工作邀請的回應程度	每年查核數年間的情況	沒有回應評審工作	從資料庫刪除
拒絕評審工作邀請	每年查核數年間的情況	評審員拒絕所有邀請	了解拒絕原因：如果主因是「太忙碌」，就從資料庫刪除。
拒絕超過一半的評審工作邀請	每年查核數年間的情況	接受的評審工作邀請少於 50%	查看評審質素： 如質素良好，可延續其資料庫成員資格。 如學科小組成員提出質素問題，則評估其對資料庫的價值 / 貢獻（即以往的活躍程度）以考慮從資料庫刪除。
接受評審工作邀請但給予的評審意見馬虎 / 過於簡短	每名學科小組成員選用評審員時	學科小組成員的評語指評審意見過於簡短（即使意見中肯 / 評級良好）	學科小組成員 / 秘書處向評審員提示其評審意見有用，但日後須提供較詳盡的評審意見。
接受評審工作邀請但評審質素差劣	每年	學科小組成員指出存在質素問題 / 不會建議日後選用該評審員，但未達評審員負面評價超過 50% 即「列入黑名單」的現有規定。	根據之前的工作評核 / 質素水平，考慮從資料庫刪除。
接受評審工作邀請但評審質素差劣	每年	同上，但學科小組成員給予的負面評價達 50% 或以上。	從資料庫刪除

5. 總結

5.1 正如我們在本報告中指出，必須小心關注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和資助計劃文件的整體情況，這是十分重要的。研究項目進行期間，我們觀察到其中一種情況是：當我們邀請「擁有」相關資助計劃的人士參與時，他們明顯會因我們建議就資助計劃作出改變而感到緊張。這種檢討方式帶來的挑戰是，與我們共事的大多數人士（除了研資局人員外，還包括學科小組成員、申請人及院校）均必然地想到這是對「他們的」或「某一項」資助計劃作出的改變，而並非從整體角度思考有關改變及改善措施對研資局撥款帶來的影響。雖然我們嘗試透過使用以資助計劃為本的範本以避免他們產生誤會，但不能完全消除他們認為這其實就是「某項資助計劃」的想法。這本身不構成問題，亦不會使這次檢討所作的改變及修訂無效，但的確意味着我們並非從「我們需要在申請過程中納入的核心內容為何？為甚麼？」的問題開始思考，而立場有時更偏向於「在我們現時的行事方式之中，我們打算移除或改變哪些做法？」

5.2 在基本層面來說，這反映研資局須把本研究項目定性為介乎「寬鬆的檢視」與對其資助計劃及資助計劃文件進行更深入的重新評估兩者之間。

5.3 然而，這次檢討的過程亦帶出研資局本身可能需要考慮的其他多個問題，這些問題與以下幾點有關：

- 同儕評審的方式
 - 須因應研資局的需要，就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組成進行更詳細而有系統的分析
 - 研究界別對研資局決策的理解和認知
 - 促進學科小組成員、評審員、申請人和院校的參與
- 意見顯示，研資局如何通過資助計劃文件以至政策及策略的可見度，回應不同界別的需求，一直令人關注
- 就不同範疇有否參考國際最佳做法，例如：
 - 效率
 - 研資局資助計劃文件和處理過程對研究界別（欠缺）效率的影響
 - 透明度及問責性

- 研資局處理申請的可見度及對處理方式的認知
 - 研資局持有的研究人員資訊數量，以及因重複提供資料而令效率下降的情況
- 建立界別
 - 有可能制訂與研資局資助計劃有關的參與及溝通計劃，但同時亦需公開研資局如何支援一個涉及不同形式的知識和專業技術的研究生態系統
- 平等、多樣性和共融問題
 - 在觀感上及實際情況下，資助計劃文件和處理過程對研究界別可帶來正面和負面的影響。

附件 1：報告的一部分—檢視國際資助機構

在進行本研究項目期間，我們已就資助計劃文件和申請程序，以及採用同儕評審等方面，檢視多家國際資助機構的工作。這些觀點為我們的資助計劃文件審視工作提供了指引，亦有助我們就外部評審員資料庫的進一步發展制訂建議。這些資助機構包括：

- 藝術與人文研究理事會— 英國
- 澳洲研究委員會— 澳洲
- 經濟與社會研究理事會— 英國
- 工程與物理科學研究理事會 — 英國
- 歐洲研究理事會— 歐盟
- 歐洲科學基金會— 歐盟
- Leverhulme Trust — 英國
- 國家人文學術基金會— 美國
- 國家衛生研究院— 美國
- 國家研究委員會— 加拿大
- 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 英國
- Wellcome Trust — 英國

附件 2：對特定問題的回應：統計數據

摘要

調查提出了一連串問題，以徵求受訪者對四類資助計劃文件樣本的意見。這些資助計劃文件樣本涵蓋大型公開資助計劃、策略性資助計劃、着重於個人研究資助的計劃，以及針對自資界別的資助計劃。

每份資助計劃文件樣本都包含一系列資助計劃文件，包括申請表格、申請指引、申請聲明、學科小組成員和外部評審員指引及評審表格，以及報告表格。

調查收到合共 162 個回應。我們沒有要求每個持份者組別都檢視所有資料，而是要求受訪者着眼於他們最常使用的資助計劃文件，因此部分問題的回應數目可能少於 162，詳情見下文。調查要求所有持份者就相關資助計劃文件樣本的申請表格和資助計劃指引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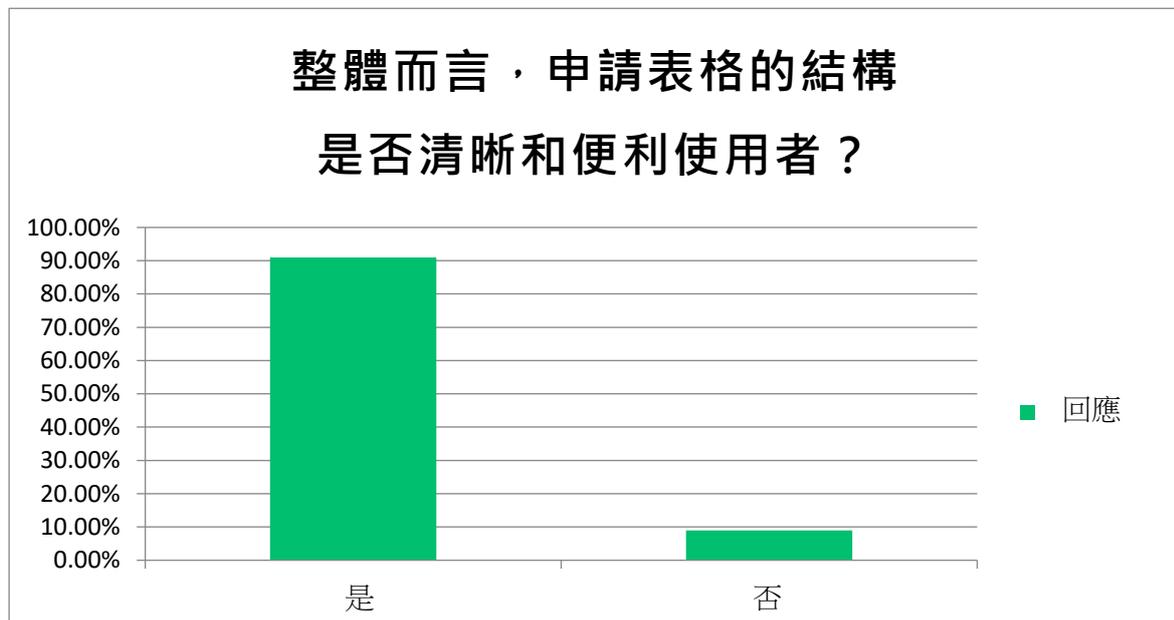
本附件所列的統計數據，概述受訪者對調查中每條問題的回應，當中綜合了來自不同持份者組別和他們對不同資助計劃文件樣本的回應，從而反映整體回應。然而，附件亦提出不同持份者組別的回應在哪些方面出現差異，以及受訪者對個別資助計劃文件樣本的回應在哪些方面有顯著分別。

問題與回應

問題 1 至 4 旨在收集受訪者的背景資料。調查亦設有讓受訪者自由作答的開放式問題，下文從略。

申請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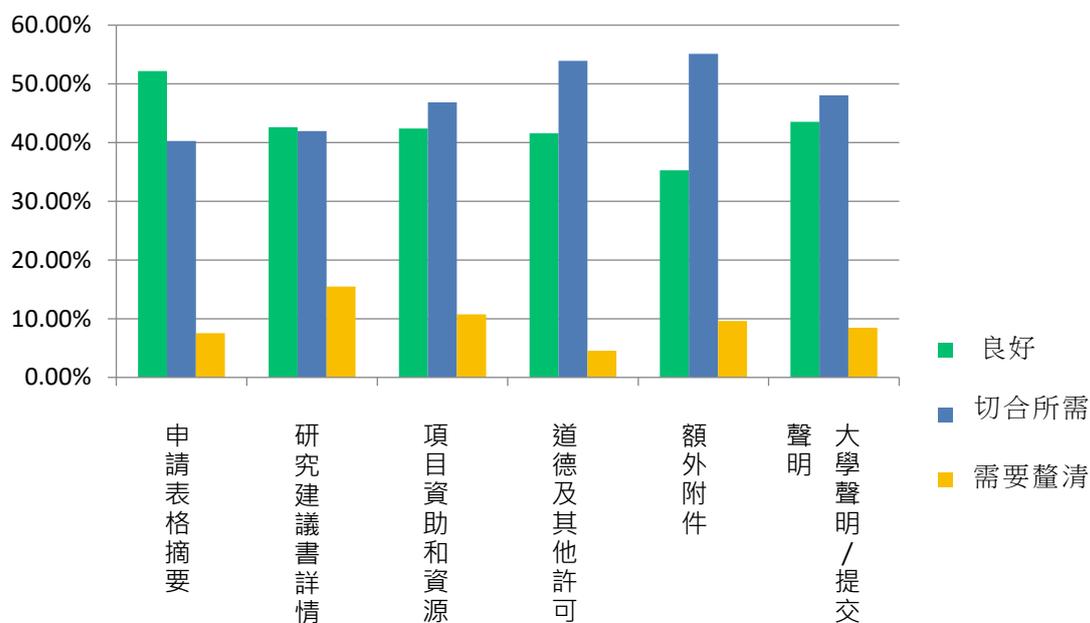
問題 5



各持份者組別的所有受訪者均回答了這條問題（合共 162 人），整體回應屬正面（91%）。回答「否」的受訪者（9%）中，大部分屬於申請人或研究辦事處持份者組別，而回應的原因已納入上述摘要。

問題 6

就申請表格的結構而言，你認為是否「良好」、「切合所需」或「需要釐清」？請就每個部分逐一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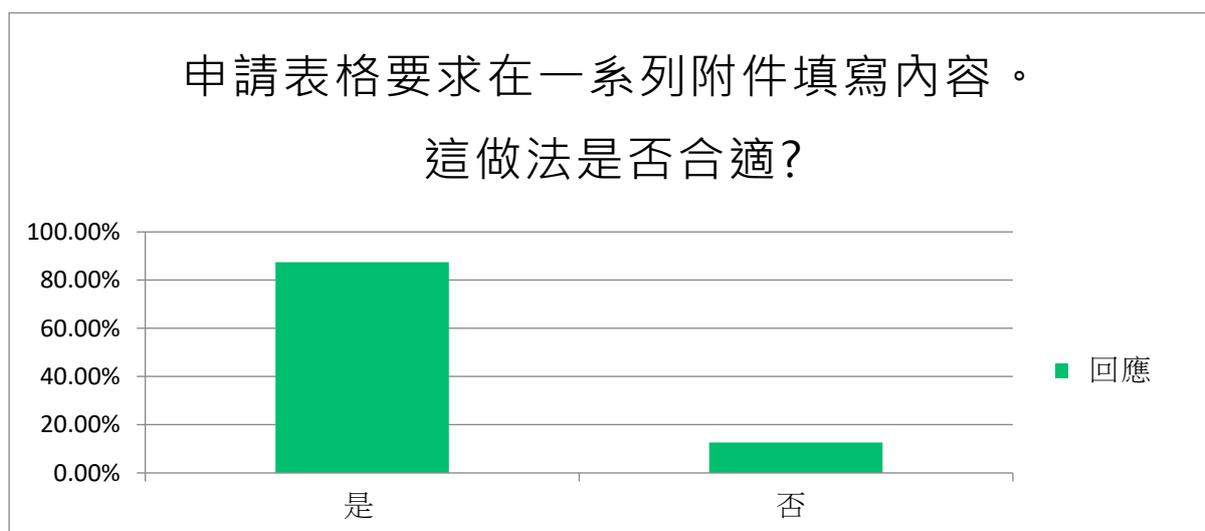


同樣，所有受訪者均回答了這條關於申請表格不同部分的問題，大多數受訪者認為資助計劃文件「良好」或「切合所需」。

對於「研究建議書詳情」（15%）、「項目資助和資源」（11%），以及「額外附件」（10%）三個部分，認為「需要釐清」的受訪者有10%或以上。在不同的資助計劃文件樣本和持份者組別中，研資局人員對於個人資助計劃和學科小組成員對於大型公開資助計劃的看法尤其如此（但值得注意的是，兩者的受訪者人數很少）。

「切合所需」佔較高比例的資助計劃為自資界別和策略性資助計劃。

問題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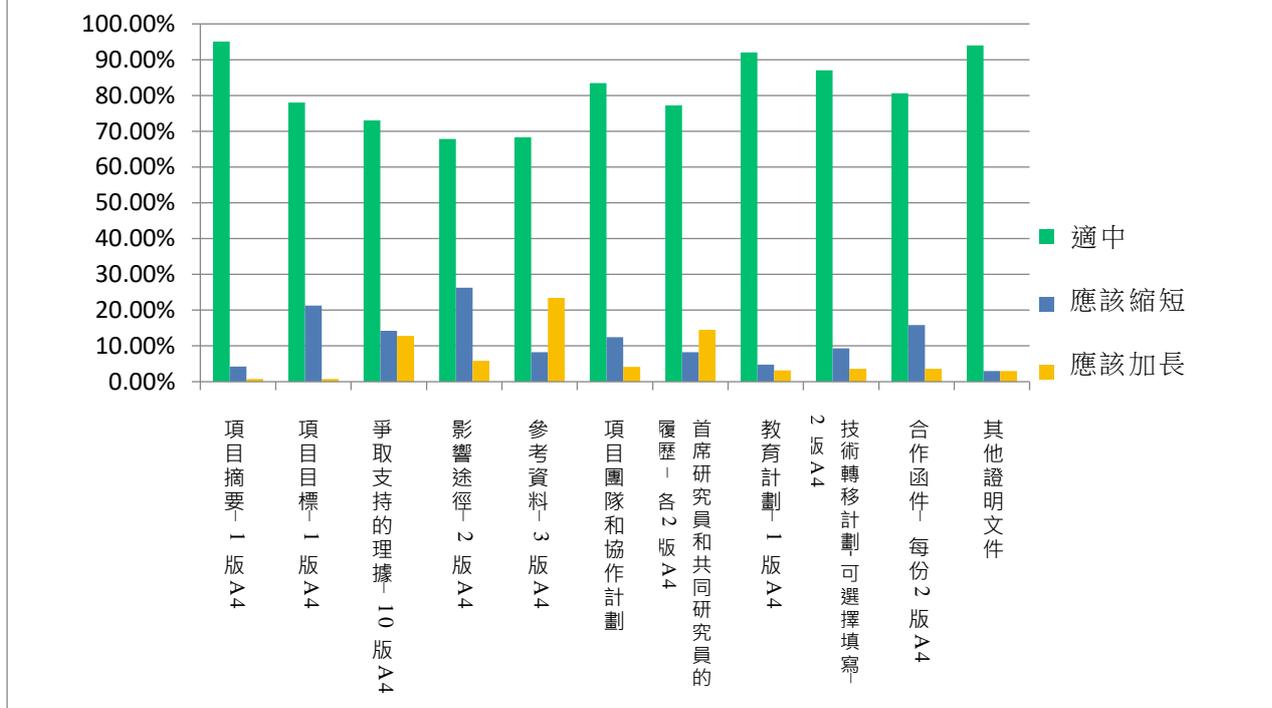


所有受訪者均有回答這條問題，162 人中有 142 人表示使用附件是合適的做法，其中包括 90% 的申請人（受訪者數目佔最多的持份者組別）。

在 20 名認為附件不適合的受訪者中，13 人的回應針對自資界別資助計劃的文件樣本（而其中 7 人來自研究人員持份者組別），其餘受訪者的回應則針對大型公開資助計劃（平均分布於各受訪者組別）。

問題 9

你認為各部分的附件篇幅是否適中， 抑或應該縮短或加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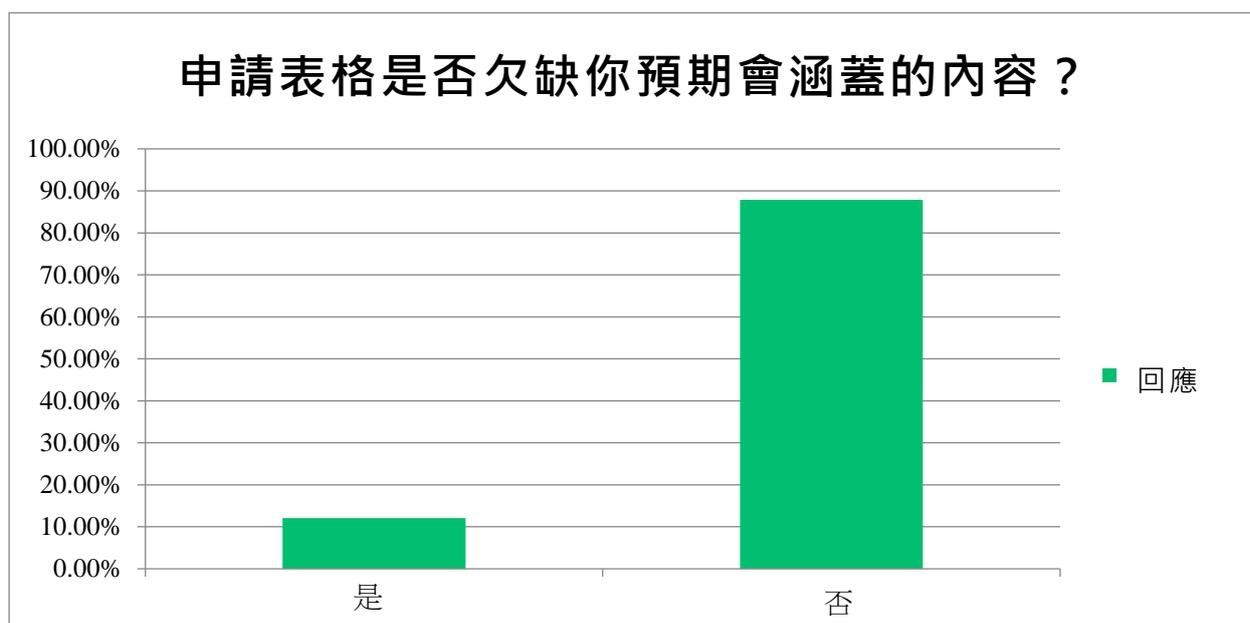


大部分受訪者均回答了這條問題，各類附件平均都有 131 個回應，但就「教育計劃」附件所作的回應較少（63 個），因而對平均回應數目造成影響。

- 在各類附件中，認為「適中」的回應佔大多數，其中「項目摘要」（95%）、「教育計劃」（92%）和「證明文件」（94%）佔最高比率。
- 在「影響途徑」（26%）和「項目目標」（21%）方面，較多受訪者（相對於其他附件種類）認為篇幅「應該縮短」。
- 與其他種類相比，較多受訪者認為「參考資料」的篇幅「應該加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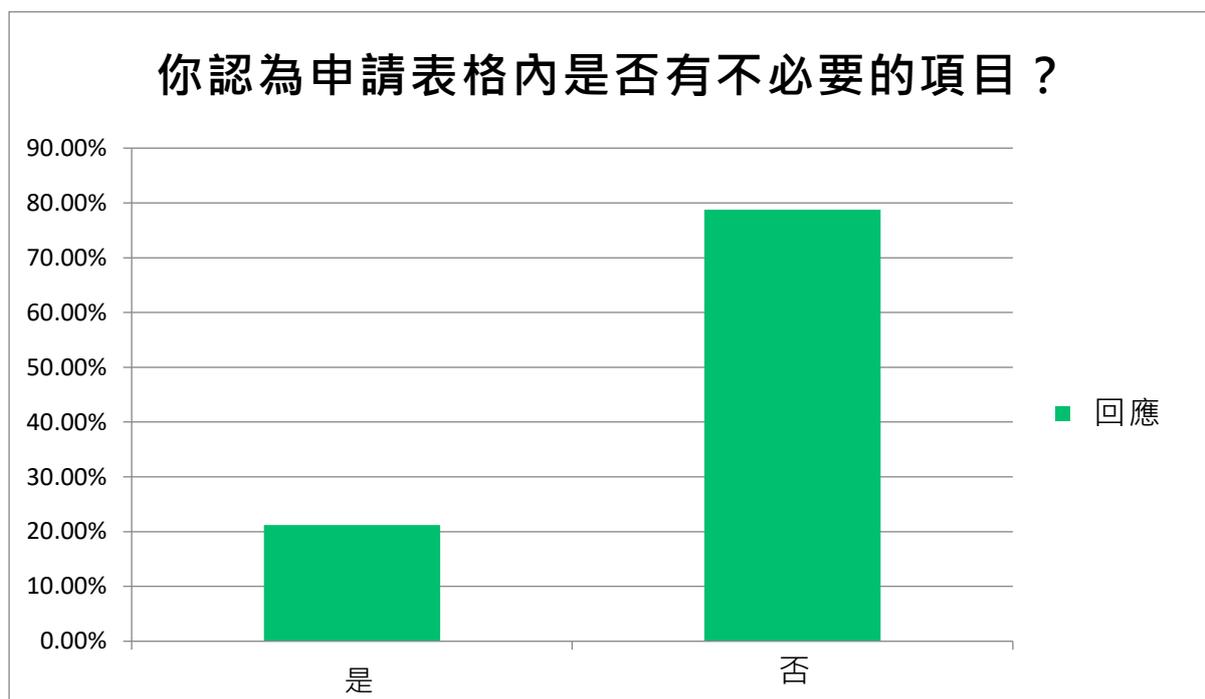
受訪者就附件和篇幅是否合宜的問題提出一些定質意見，本報告亦有加以探討。

問題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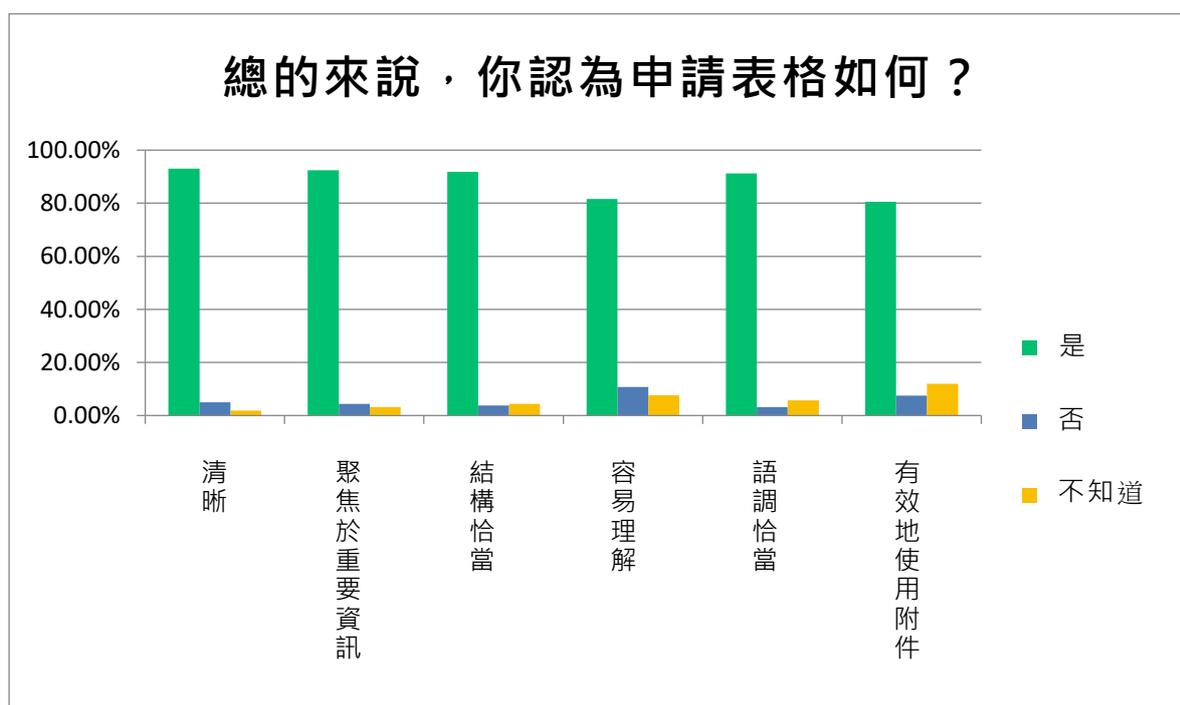
全部 162 名受訪者均回答了這條問題，其中 12% 留意到缺少了一些項目，並給予意見。「是」的回應在各資助計劃文件樣本和持份者組別的分佈相當平均，大部分來自大型公開資助計劃的申請人（21 人中有 5 人）。至於申請表格欠缺什麼內容，受訪者的意見涵蓋具體（如在方格內加上剔號，適用於附件）以至較為策略性事宜（例如研究員的事業發展計劃），而我們已把有關意見納入整體分析之中。

問題 11



在 162 名受訪者中，有 159 人回答了這條問題，其中 21% 認為申請表格內有不必要的項目，當中 18 人來自申請人持份者組別（主要是大型公開資助計劃和自資界別資助計劃的文件樣本），其餘則較為平均地分布於餘下的持份者組別。在自由回答部分提供的意見不一，但有相當多受訪者認為申請人曾獲得資助的記錄是不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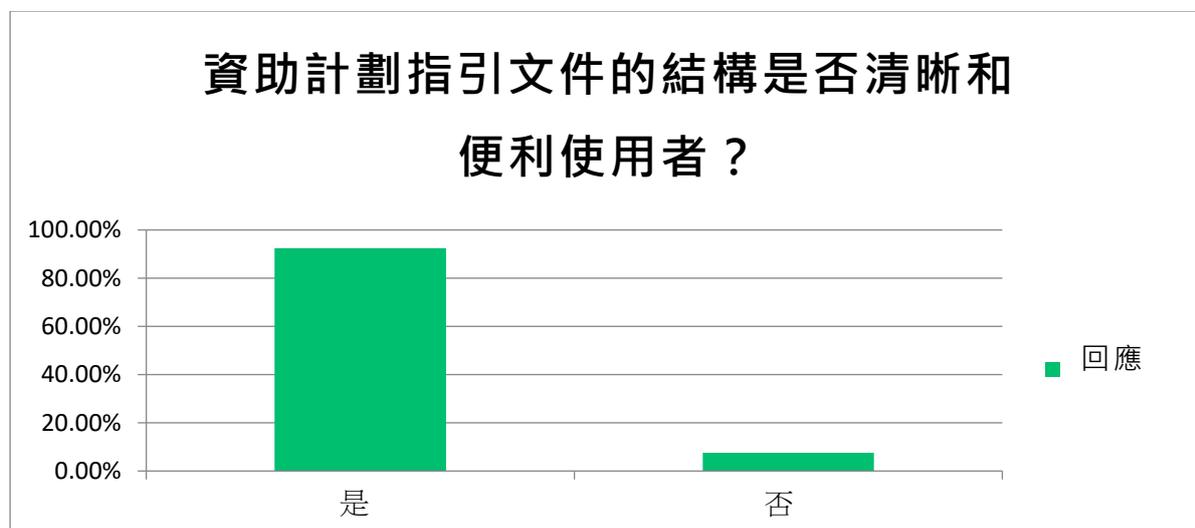
問題 12



全部 162 名受訪者均回答了這條問題，絕大多數受訪者（超過 90%）認為申請表格「清晰」，「結構恰當」，並「聚焦於合適的資訊」。對於兩條分項問題，即申請表格是否「容易理解」和「有效地使用附件」，正面回應的比率下跌至 80% 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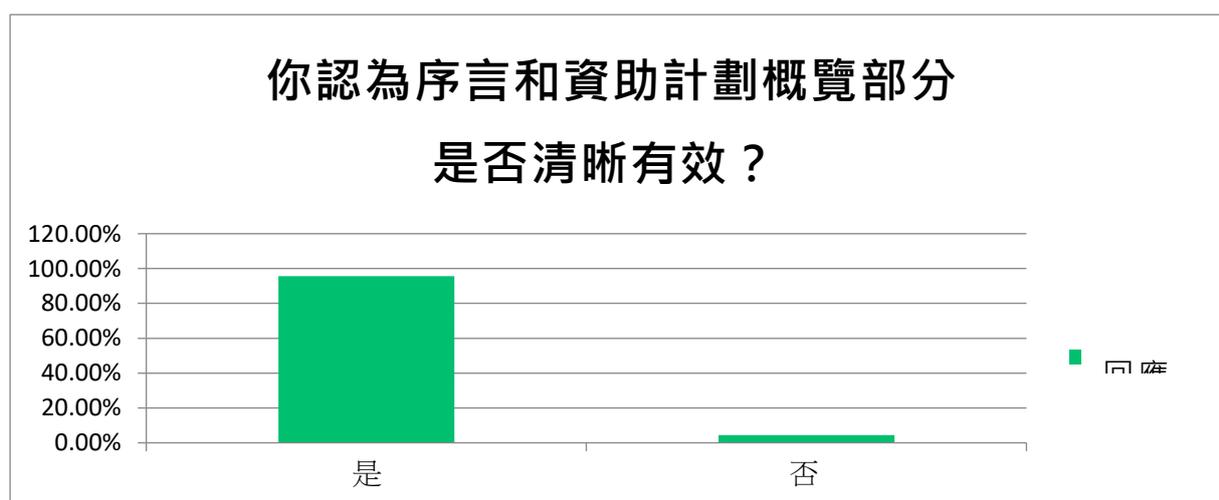
對這些問題回答「否」或「不知道」的受訪者提供了不同意見，我們已分析這些意見並將之納入報告，當中包括對資助計劃文件格式的看法，以至把某些附件合併的建議等。有些回應涉及較廣泛事宜，如鼓勵研資局在更多和更廣泛的範疇使用電子系統，使申請程序更便利使用者。

問題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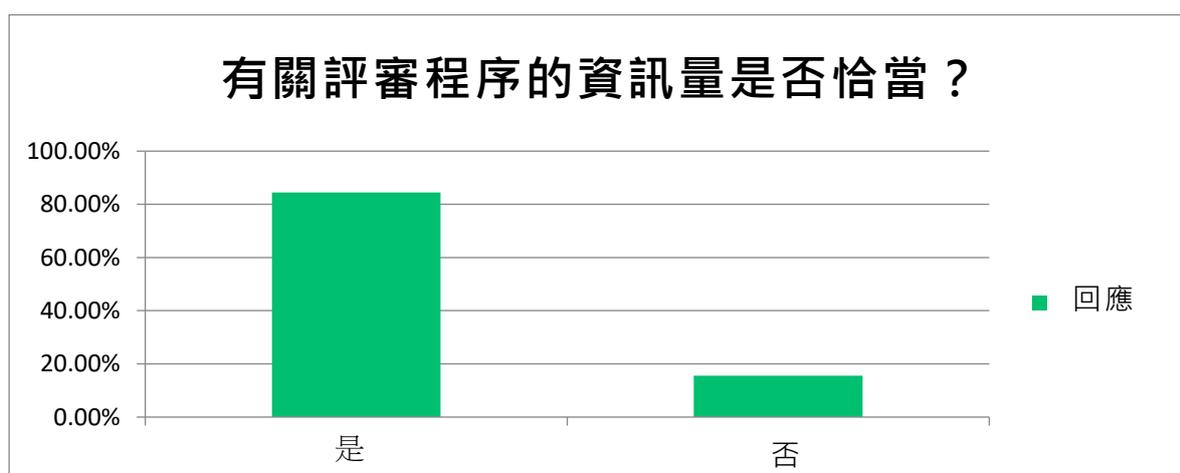
全部 162 名受訪者均回答了這條問題，其中 92% 認為指引文件清晰和便利使用者。回應「否」的受訪者平均分布於各持份者組別和資助計劃。受訪者提供的意見之中，部分表示指引的鋪排可予改善，以方便瀏覽。

問題 15



在 162 個回應中，96% 認為指引的計劃概覽部分清晰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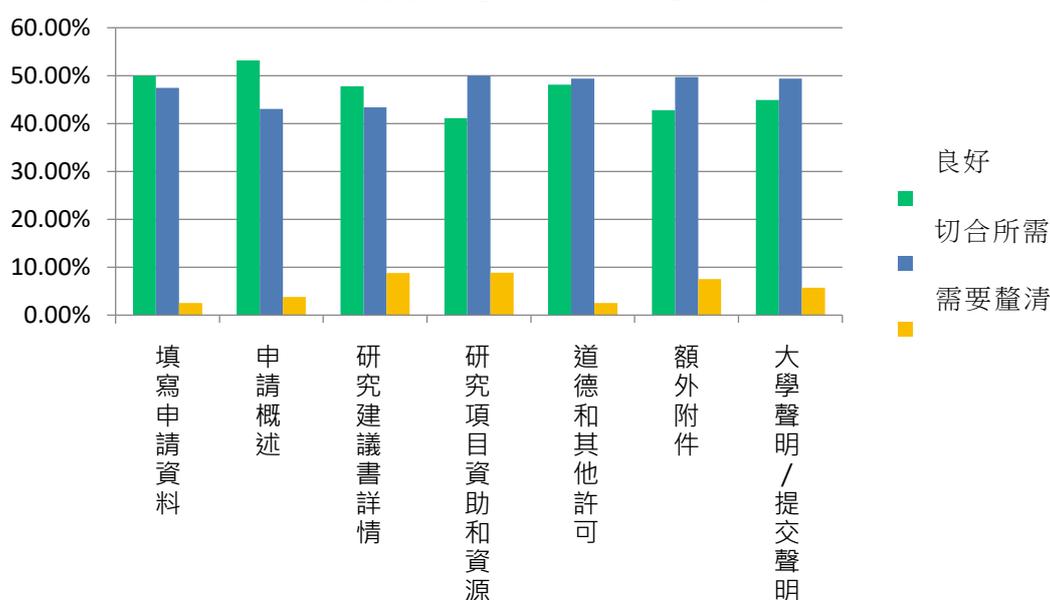
問題 16



共有 162 人回應這條問題，其中 16% 回答「否」。整體而言，回答「否」的受訪者提供的意見清楚表明，他們渴望獲得更多有關評審程序的資訊。有 15 人對大型公開資助計劃作出回應，另外 10 人就自資界別資助計劃作出回應。有 16 人是申請人，其餘受訪者屬於不同的持份者組別，包括學科小組成員和外部評審員，但研資局人員除外。

問題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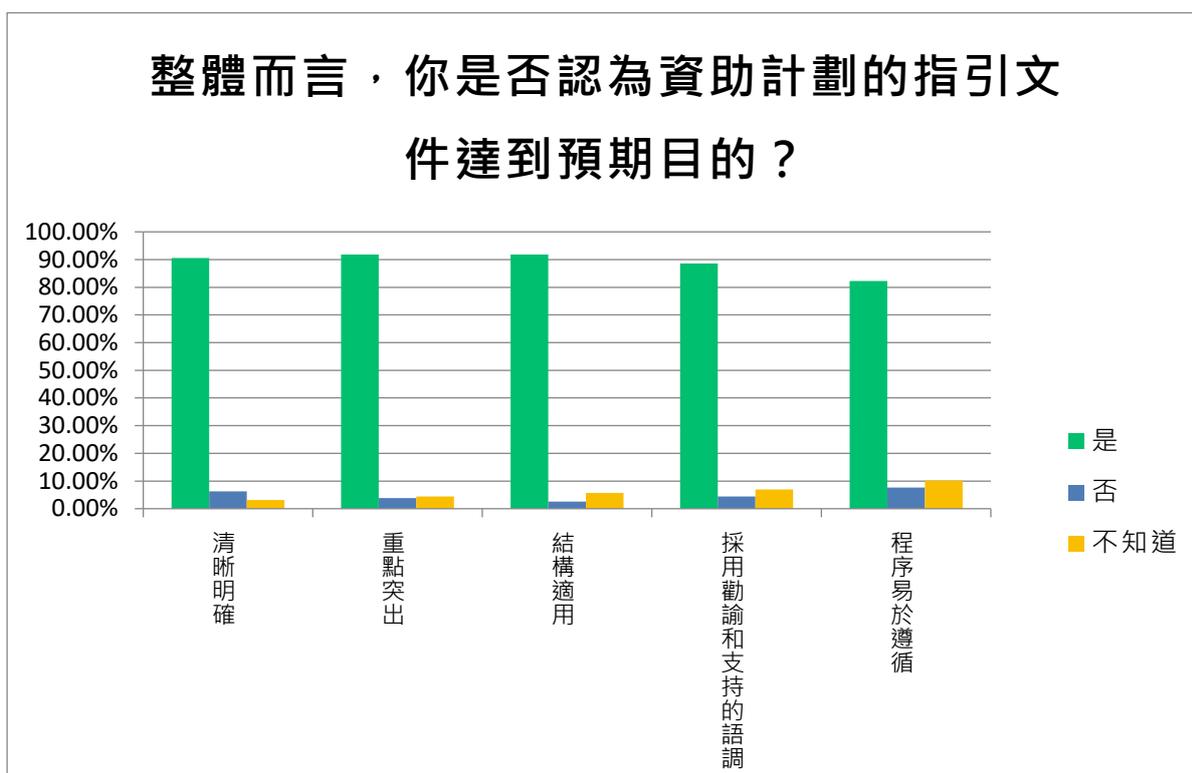
就資助計劃指引文件的結構而言，你認為是否「良好」、「切合所需」抑或「需要釐清」？請就每個部分逐一指出。



這條問題詢問受訪者對指引的不同部分（最後部分與「大學聲明 / 申請聲明有關」）的看法。所有受訪者均回答了問題，絕大多數受訪者（超過 90%）認為每個部分「良好」或者「切合所需」。認為「切合所需」的以申請人和研究辦事處人員較多，但這亦是大多數研資局人員對個人資助計劃的回應（儘管這個類別的回應數目很少）。

較多受訪者認為「需要釐清」的部分（相對於其他部分）為「研究建議書詳情」（9%）、「項目資助和資源」（9%），以及「額外附件」（8%）。受訪者提供的意見不一，但很多回應要求就「研究建議書詳情」（包括「爭取支持的理據」和「影響途徑」附件）應包含的內容提供更詳細指引，亦有受訪者提出關於道德許可指引的意見，我們已將之納入上文的評論之中。

問題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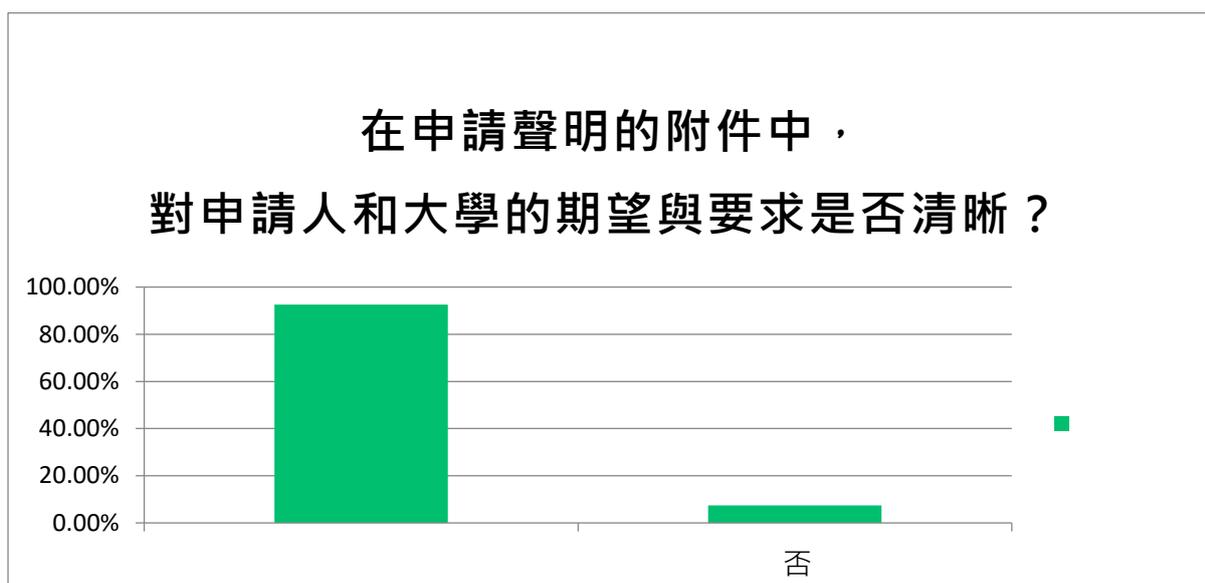
全部 162 名受訪者均回答此問題，當中有 160 人詳盡作答。絕大部分的受訪者（90%或以上）認為資助計劃的指引清晰明確、重點突出，且條理分明。認為資助計劃文件語調恰當，指引易於遵循的受訪者人數則略少（80%或以上）。

受訪者的意見大體上傾向一致，惟研究辦事處人員對大型公開資助計劃文件樣本所提出的看法出現最大分歧。

申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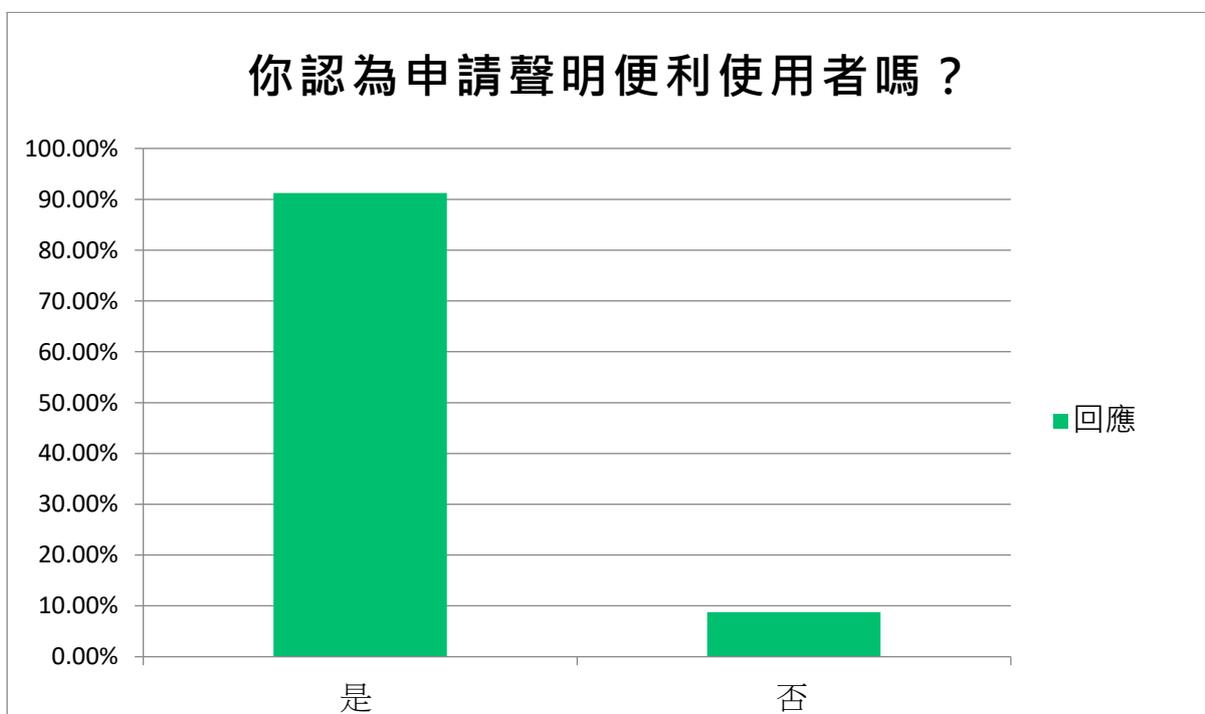
問題 20 至 24 是有關「申請聲明」的問題。該聲明是一份為相關程序而新制訂的資助計劃文件，旨在減省申請人和提交申請的院校重複填寫選項方格。「申請聲明」是為了整合有關程序，使之成為涵蓋不同部分的單一簽署聲明，以簡化有關資料。雖然受訪者對各題的回應大致正面，但作答各題的受訪者之中亦有少數認為，這份聲明可撰寫得更為清晰明確，又或某些內容須予刪除或增補。我們已把有關意見納入本報告的建議。

問題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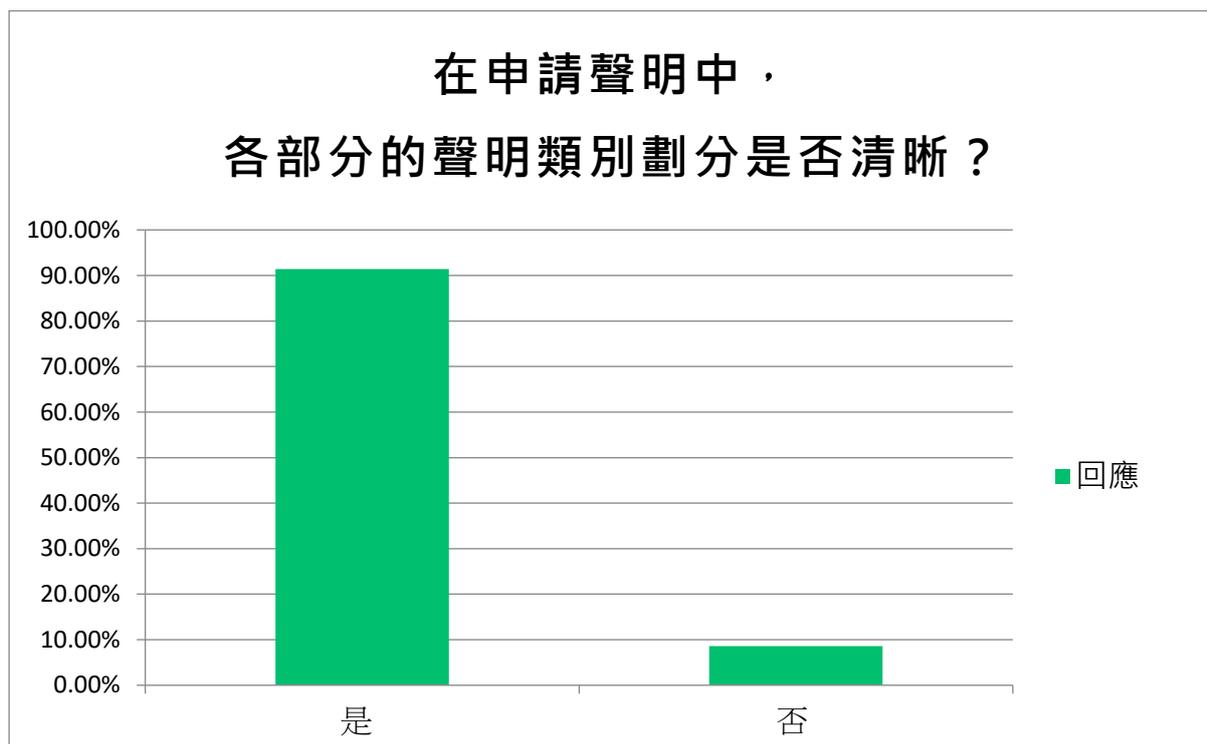
此問題有 151 個回應，當中 93% 表示「是」。表示「否」的回應分布於不同的持份者組別和各資助計劃文件樣本。

問題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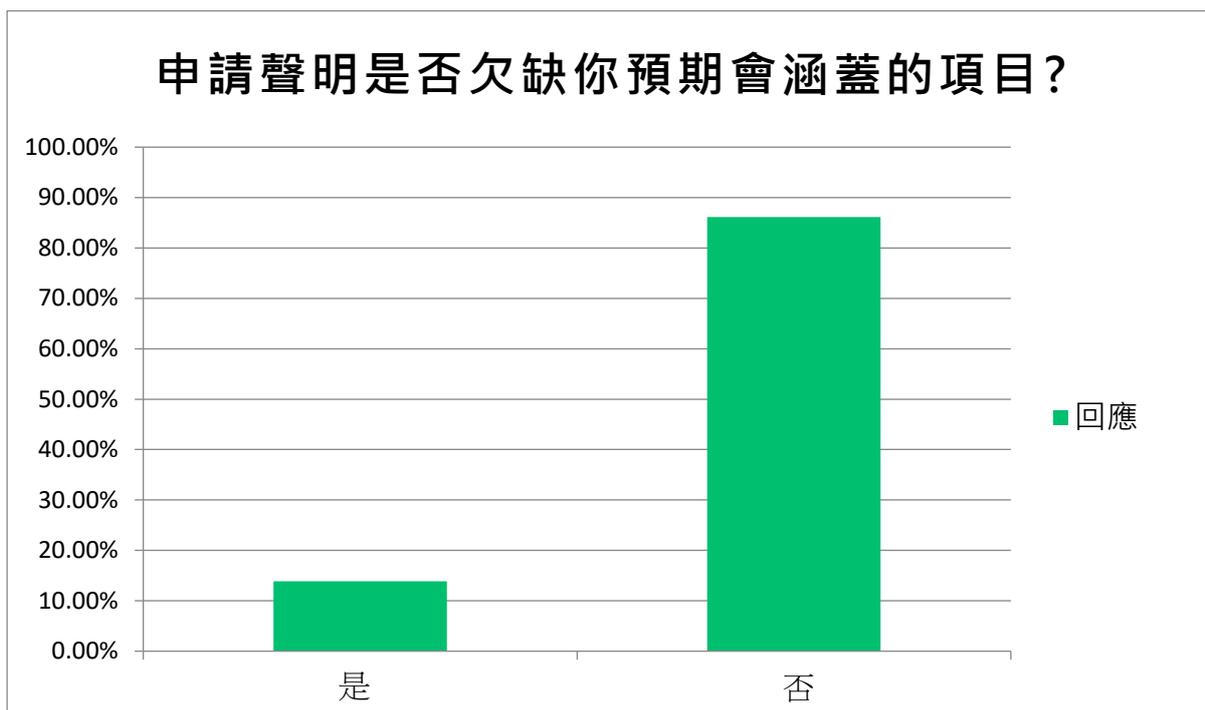
就此問題作出的 151 個回應中，有 91% 認為「申請聲明」便利使用者。正如上一條問題，表示「否」的回應者分散在各持份者組別和各資助計劃文件樣本。

問題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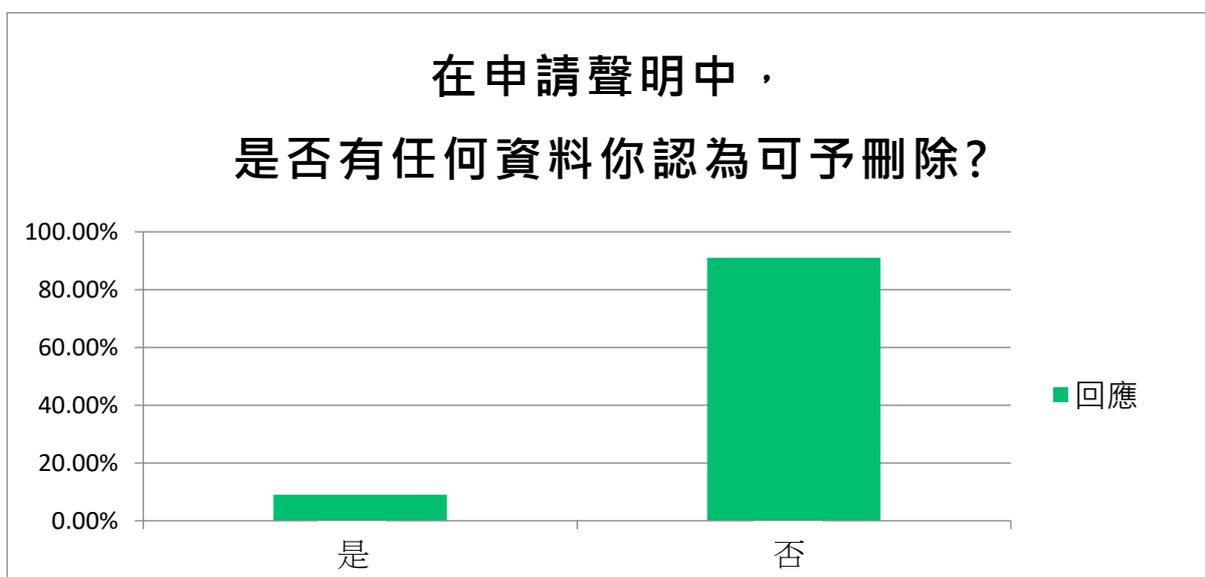
在 151 名受訪者中，有 91% 認為聲明類別的劃分清晰。大部分表示「否」的受訪者是申請人或研究辦事處人員。受訪者提出多項意見，均有助提高聲明的清晰度。

問題 23



就此問題作出的 151 個回應中，有 14% 認為有些資料沒有納入在申請聲明內，但這些資料主要是關於先前已在申請人和院校聲明中出現的程序事項。這些受訪者大多是就大型公開資助計劃文件樣本或自資界別資助計劃文件樣本作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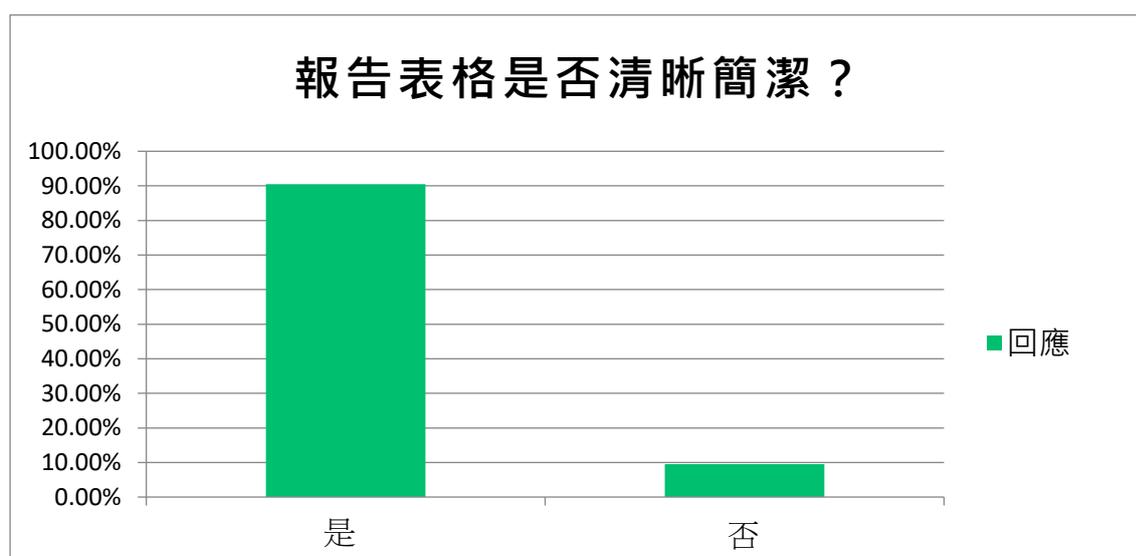
問題 24



在 150 個受訪者中，有 10%（15 人）認為有一些資料可從「申請聲明」中刪除，而當中大部分受訪者（9 人）是就大型公開資助計劃文件樣本作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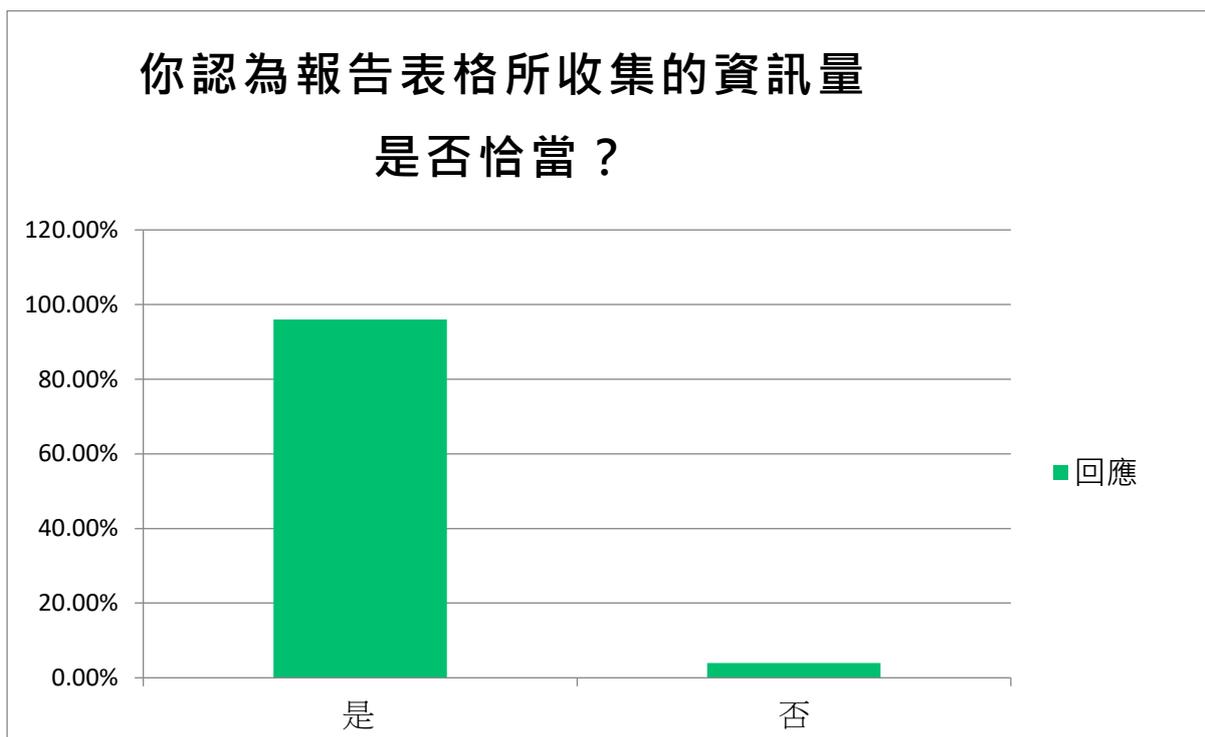
報告表格

問題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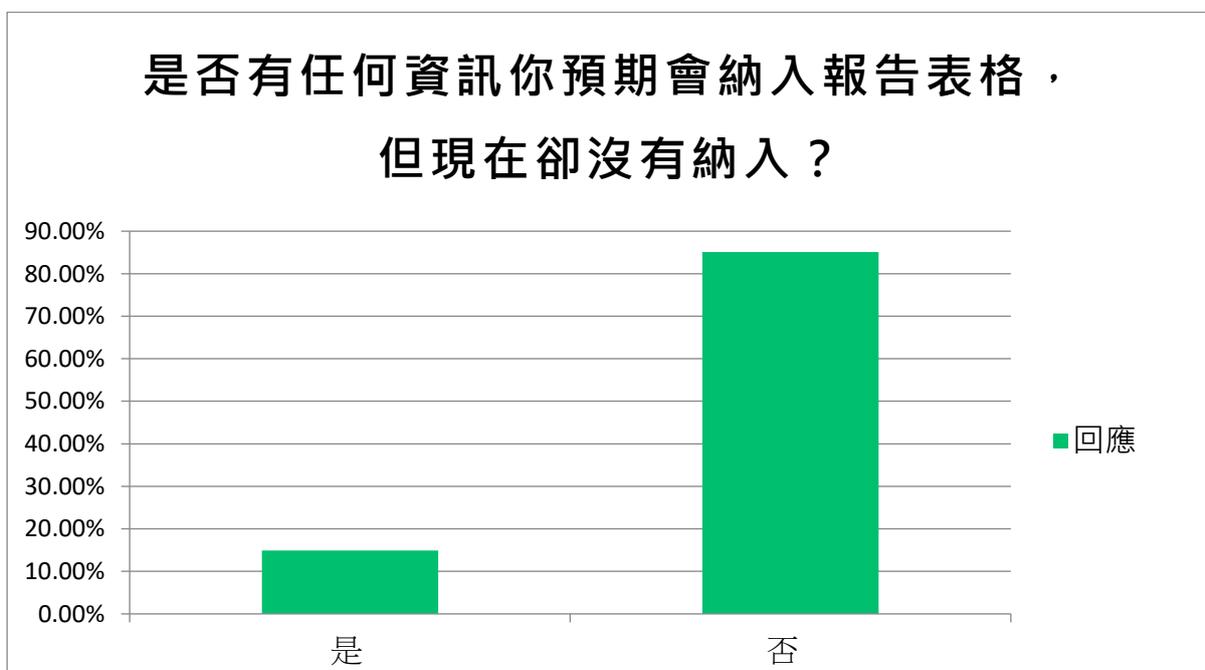
90% 的受訪者認為報告表格清晰簡潔。

問題 26



在 150 個回應中，有 96% 同意所收集的資訊量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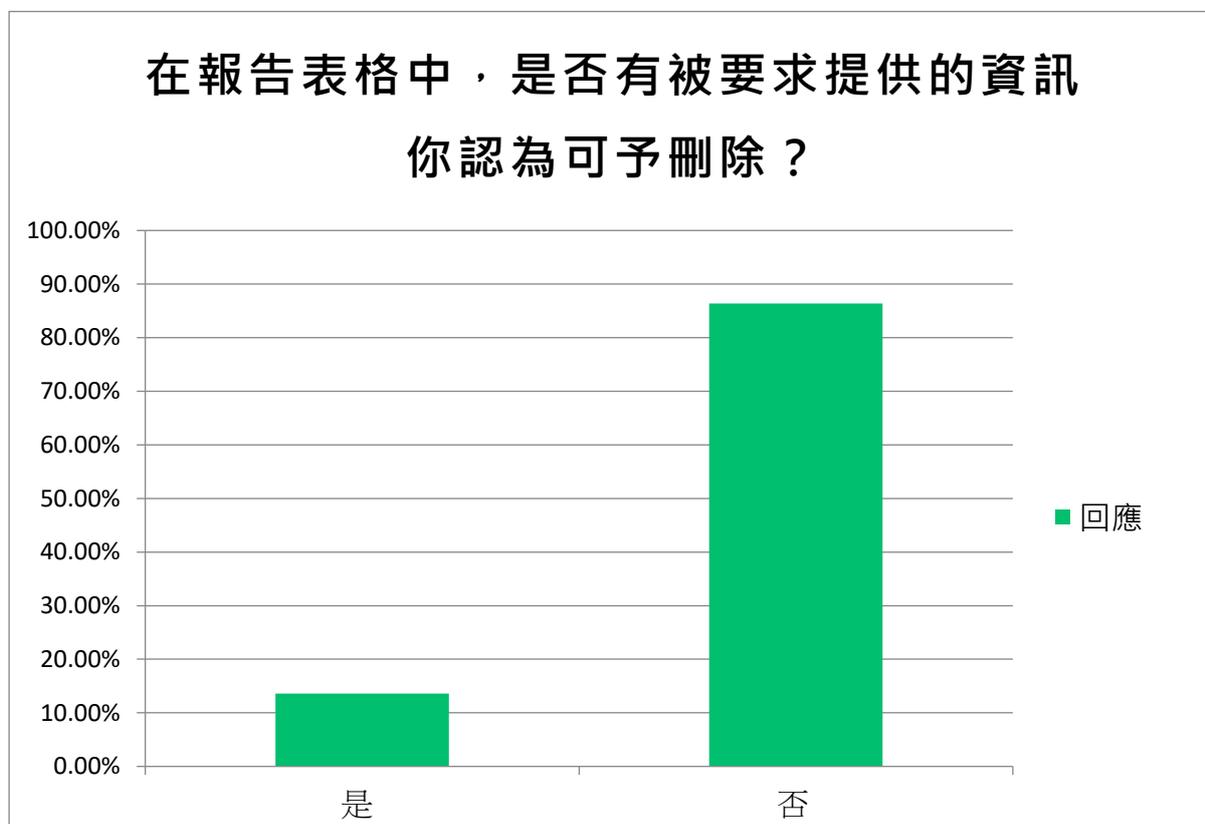
問題 27



有 15% 的受訪者認為，他們預期這份表格會收集某些資訊，但情況卻非如此。就此問題表示「有」的受訪者中，佔一半是申請人，而最受關注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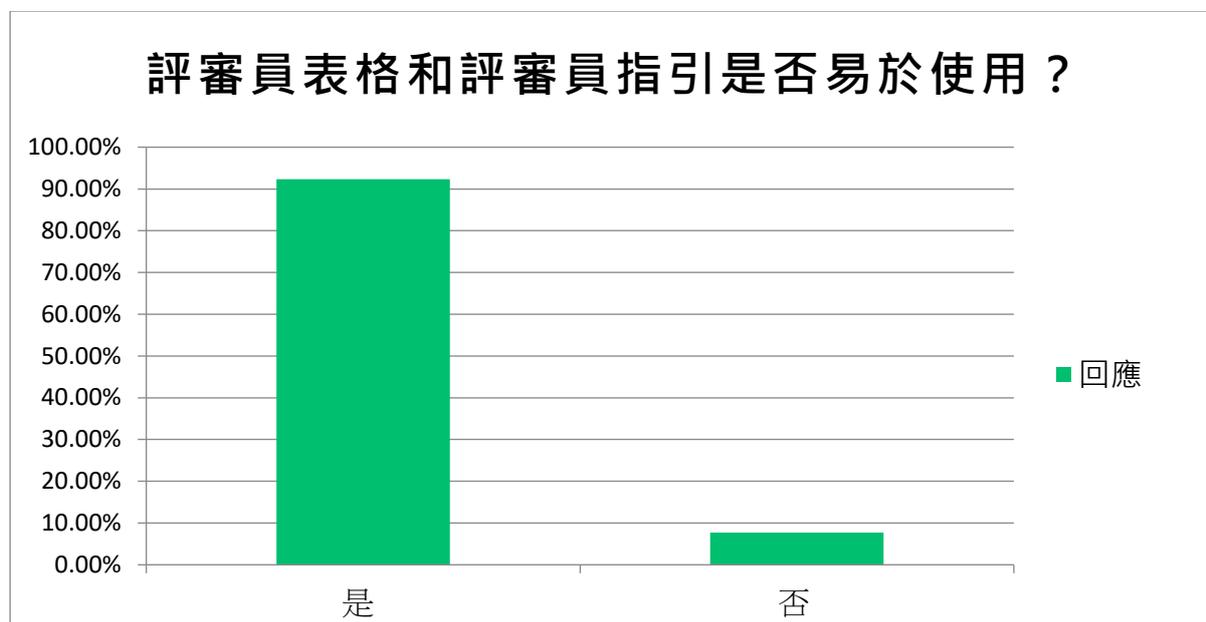
似乎是有否充分匯報申請人進行研究項目時所用的確實時間（即就每項資助的相關工作所投放的時數，作為監察和匯報程序的一環）。

問題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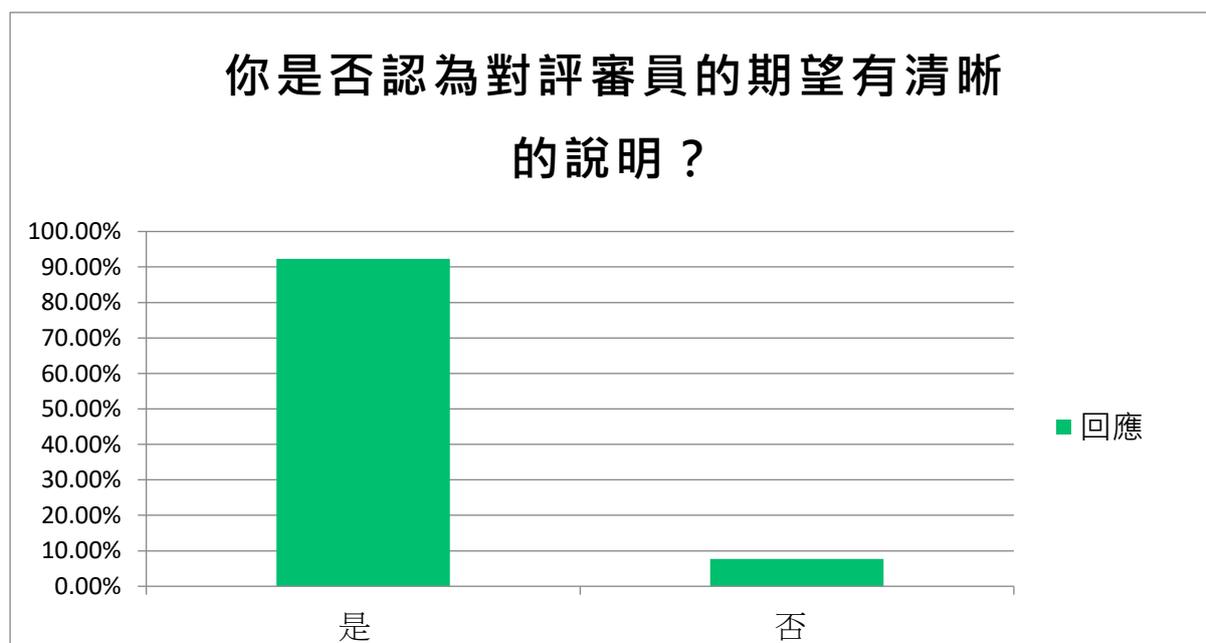
有 14% 的受訪者認為有被要求提供的資訊其實可予刪除。這些回應頗平均地分布在不同的持份者組別。逾一半表示「是」的受訪者（12 人）是就大型公開資助計劃文件樣本作出回應。

問題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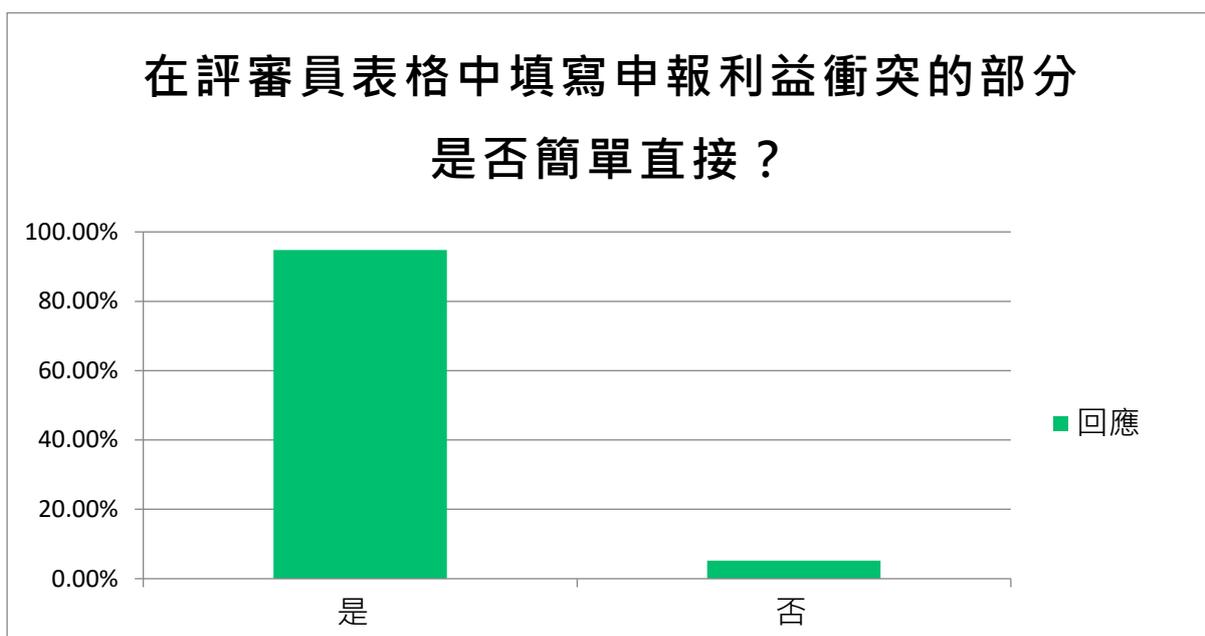
92% 的受訪者認為有關表格和指引易於使用。

問題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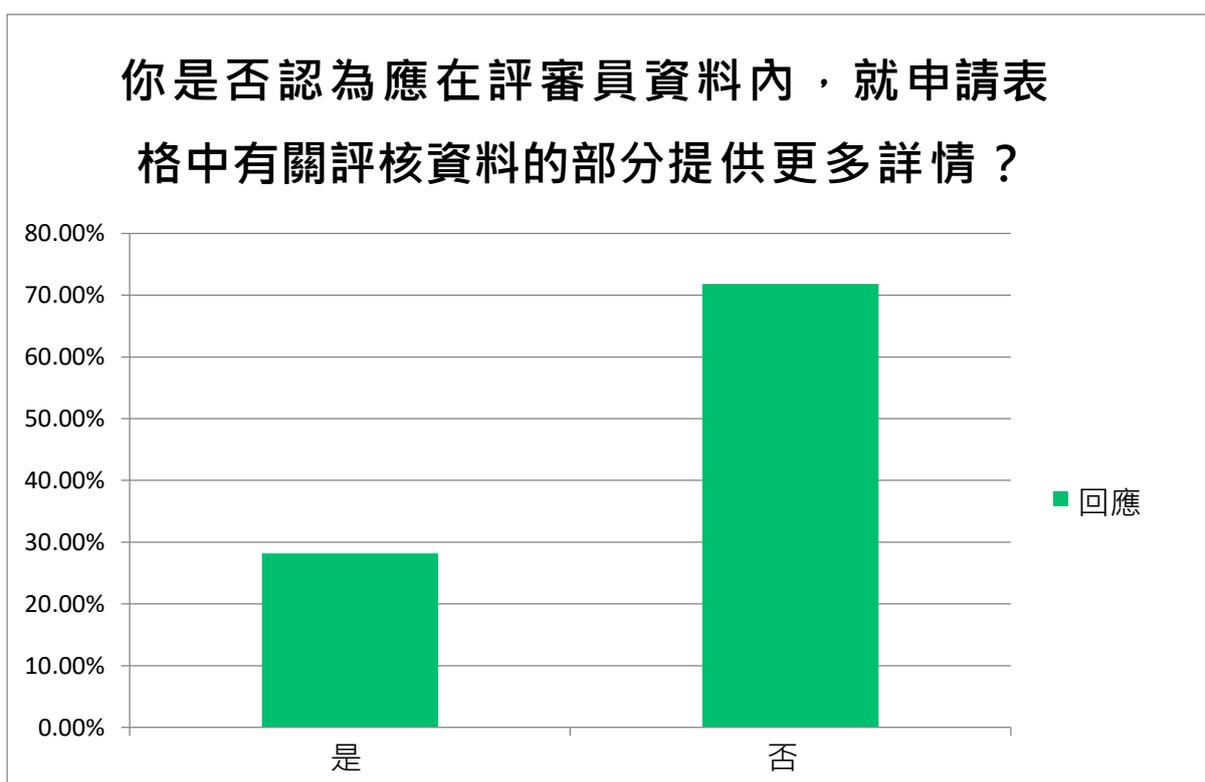
在 42 名受訪者中，92% 認為對評審員的期望有清晰的說明。

問題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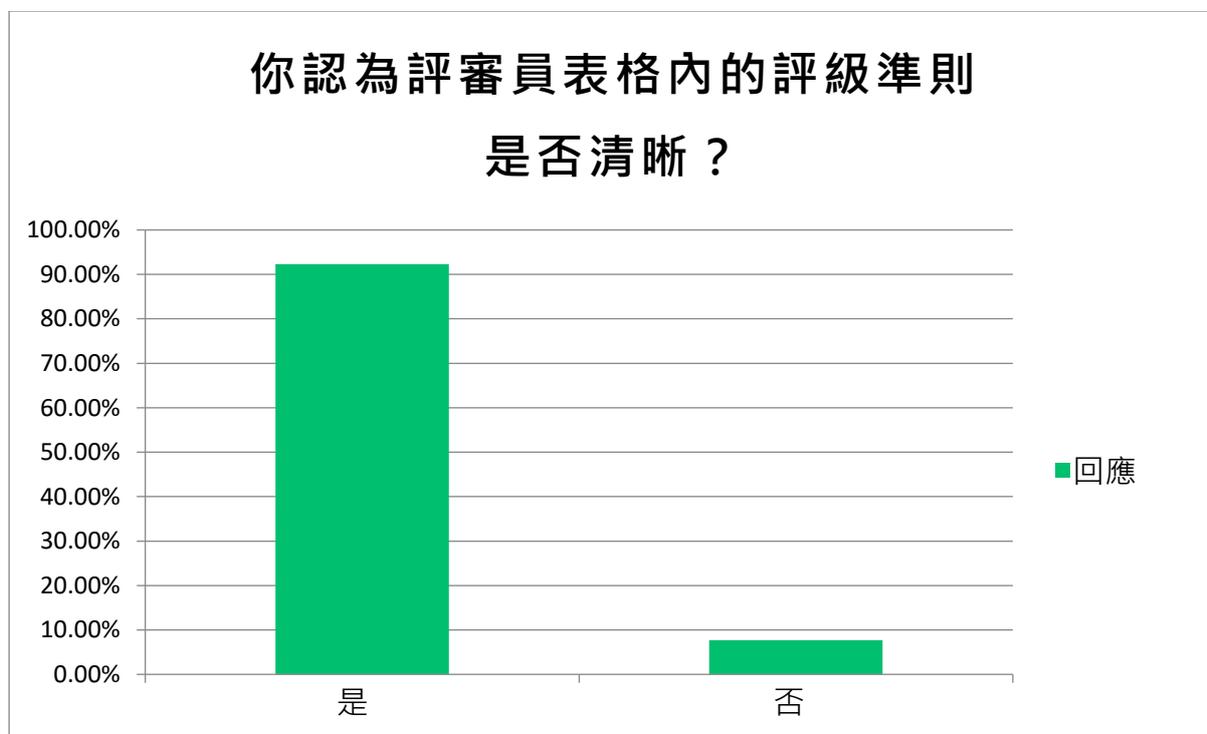
42 名受訪者中有 95% 認為申報部分簡單直接。認為該部分並不算簡單直接的是學科小組成員（雖然我們注意到以整體回應率來說，如此認為者只佔少數），我們已考慮他們提供的改善提議，並將之納入修訂版本。

問題 32



42 名受訪者中有 28% 認為這樣做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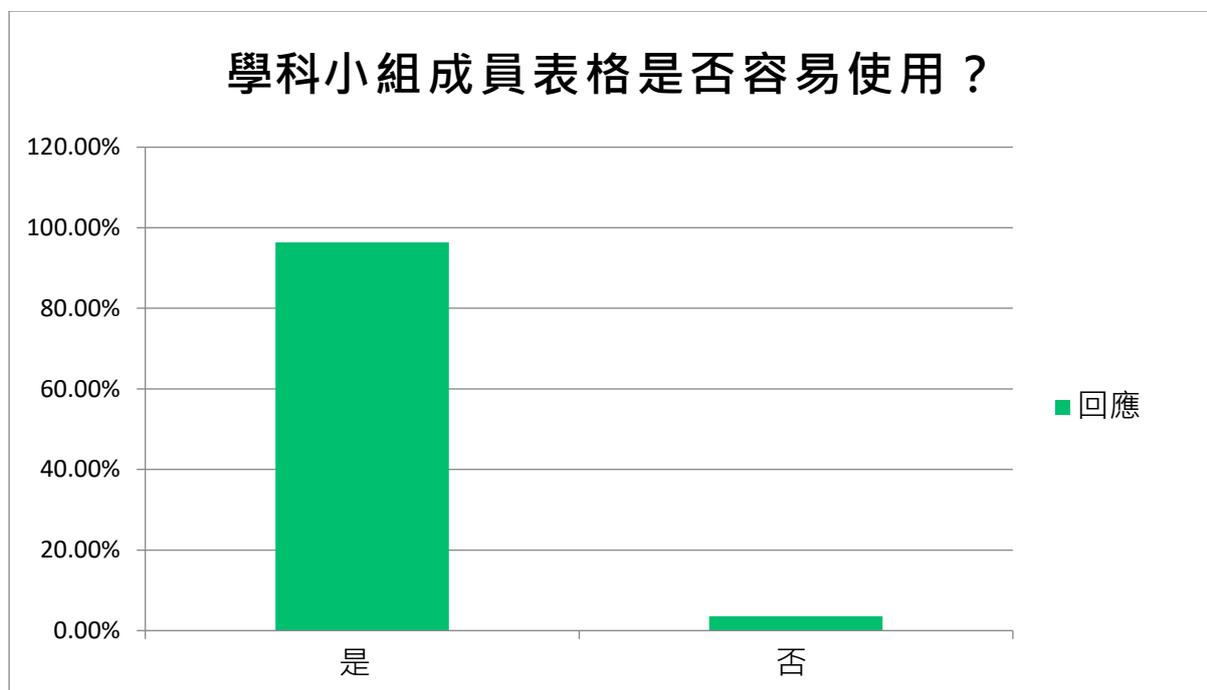
問題 33



92% 受訪者認為評級準則清晰。儘管如此，亦有受訪者（不論回答「是」或「否」）提出其他意見，表示某些範疇最好加以清晰說明。我們擬定最終文本時已考慮這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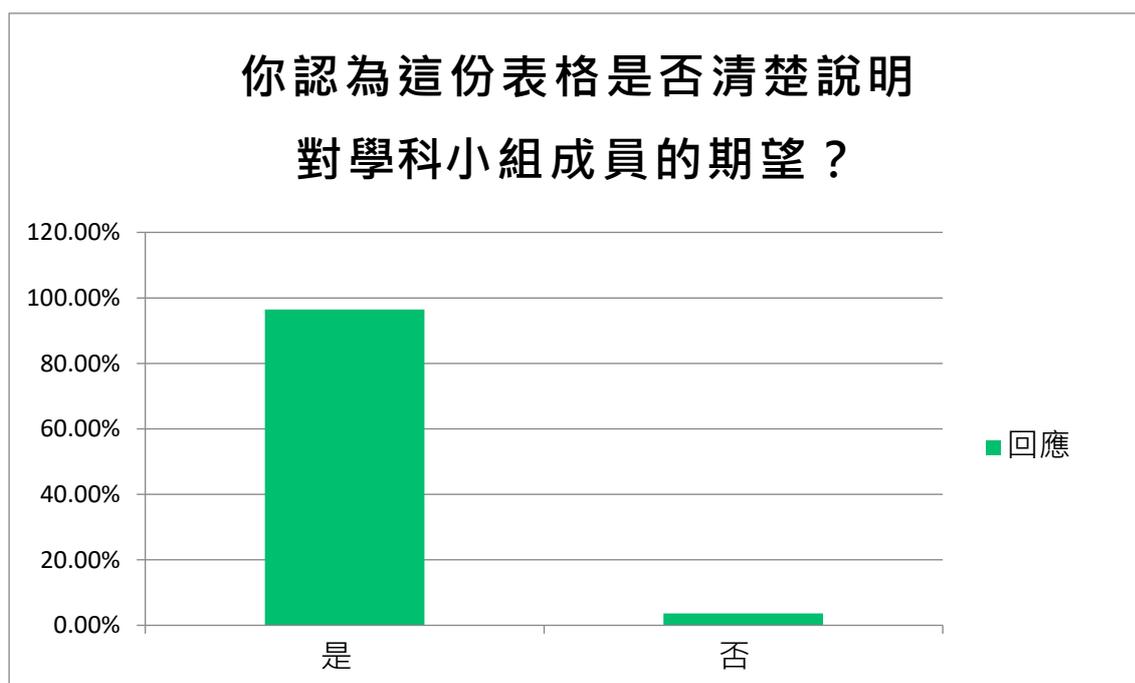
學科小組成員表格

問題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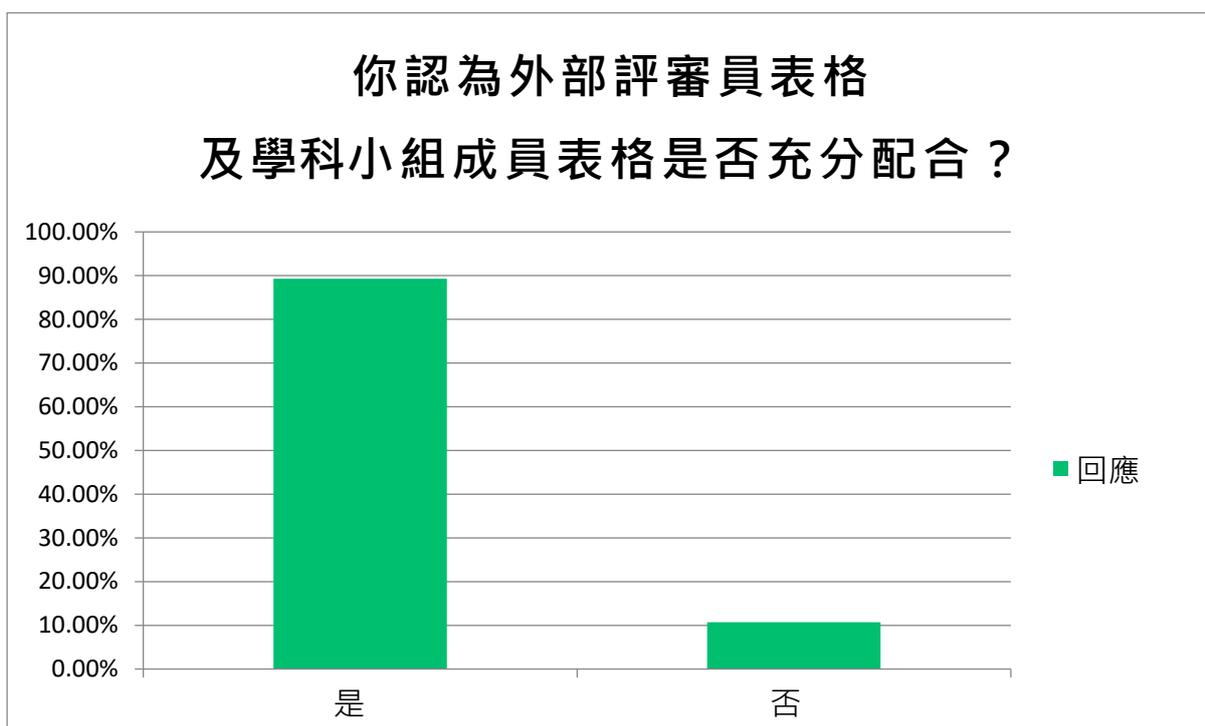
31 個回應中有 96% (29 個回應) 認為表格容易使用。

問題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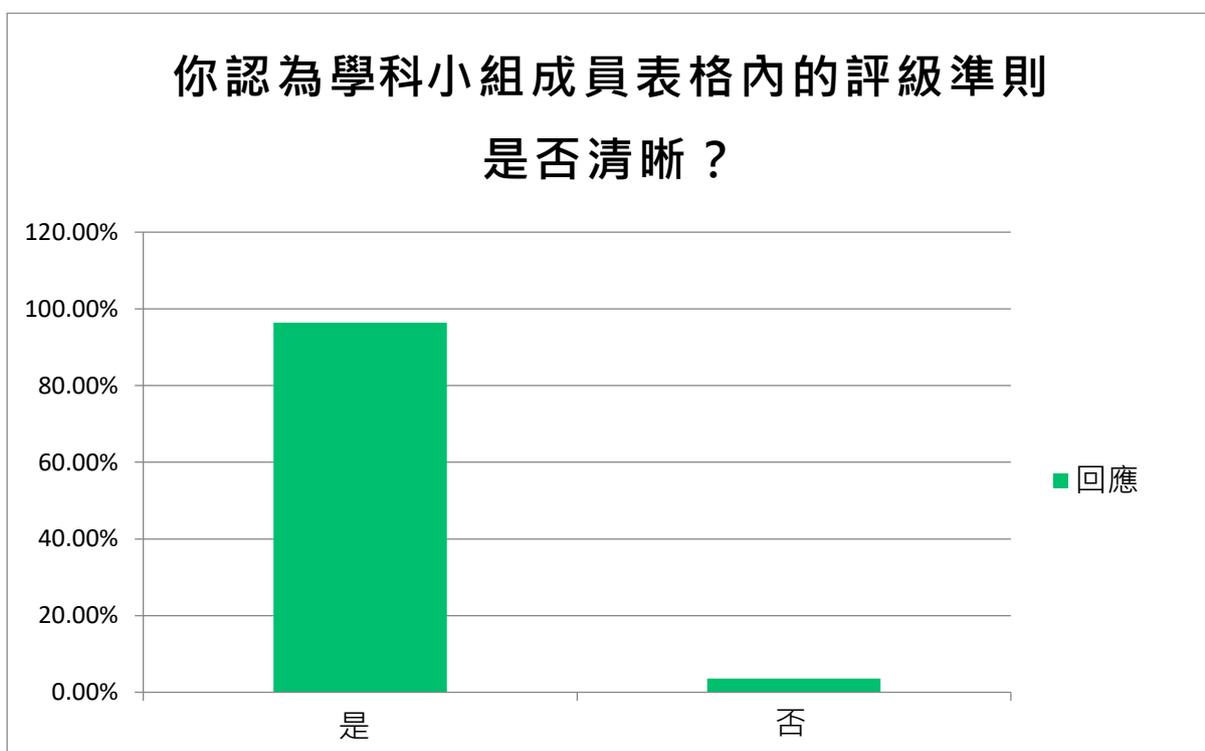
同樣地，96% 的回應認為可以清楚了解對學科小組成員的期望。

問題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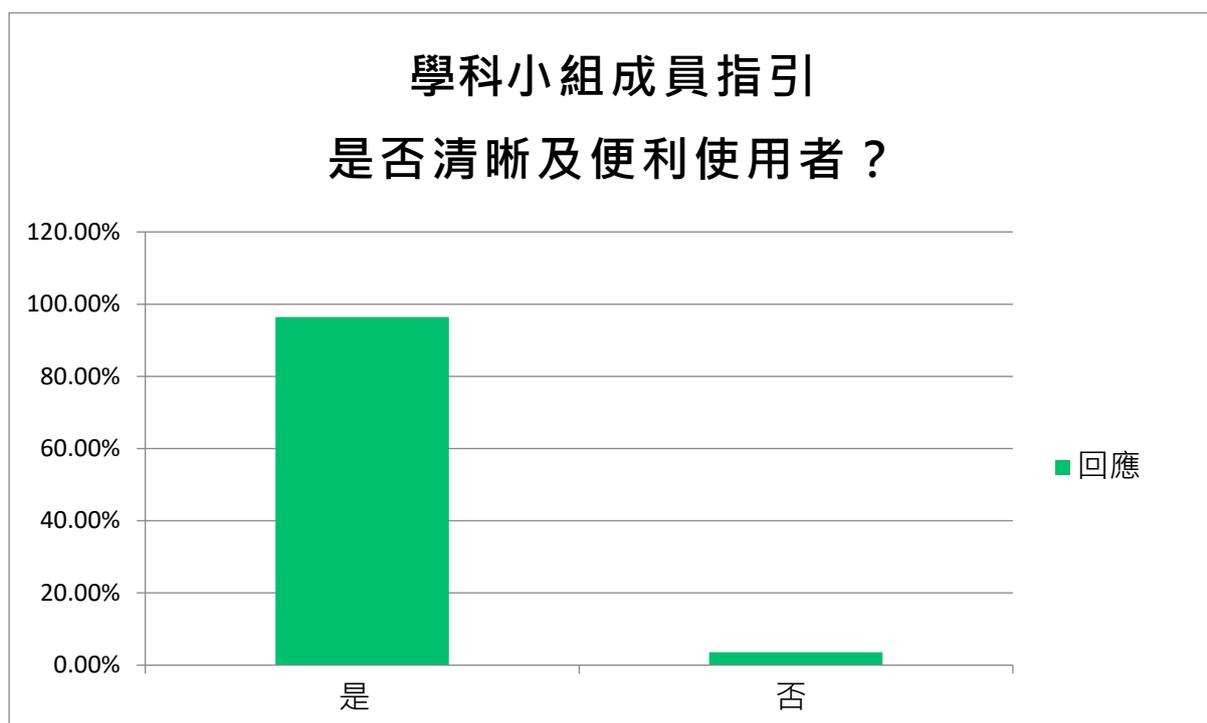
89% 的受訪者認為兩者充分配合。

問題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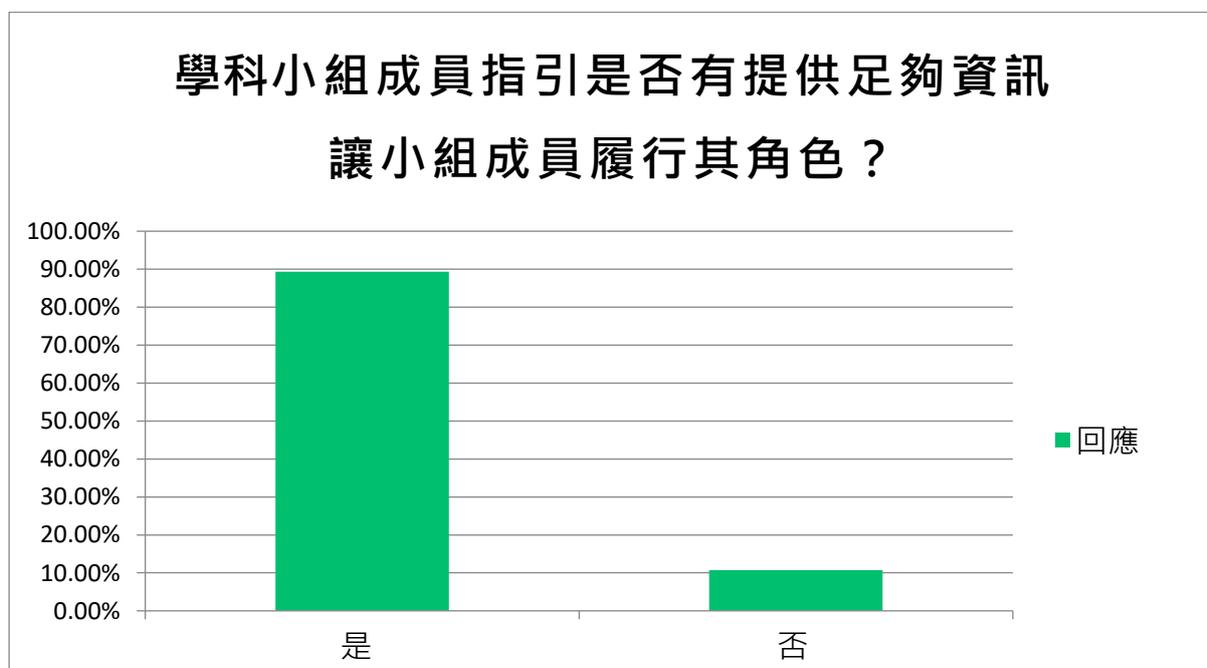
96% 受訪者認為評級準則清晰。

問題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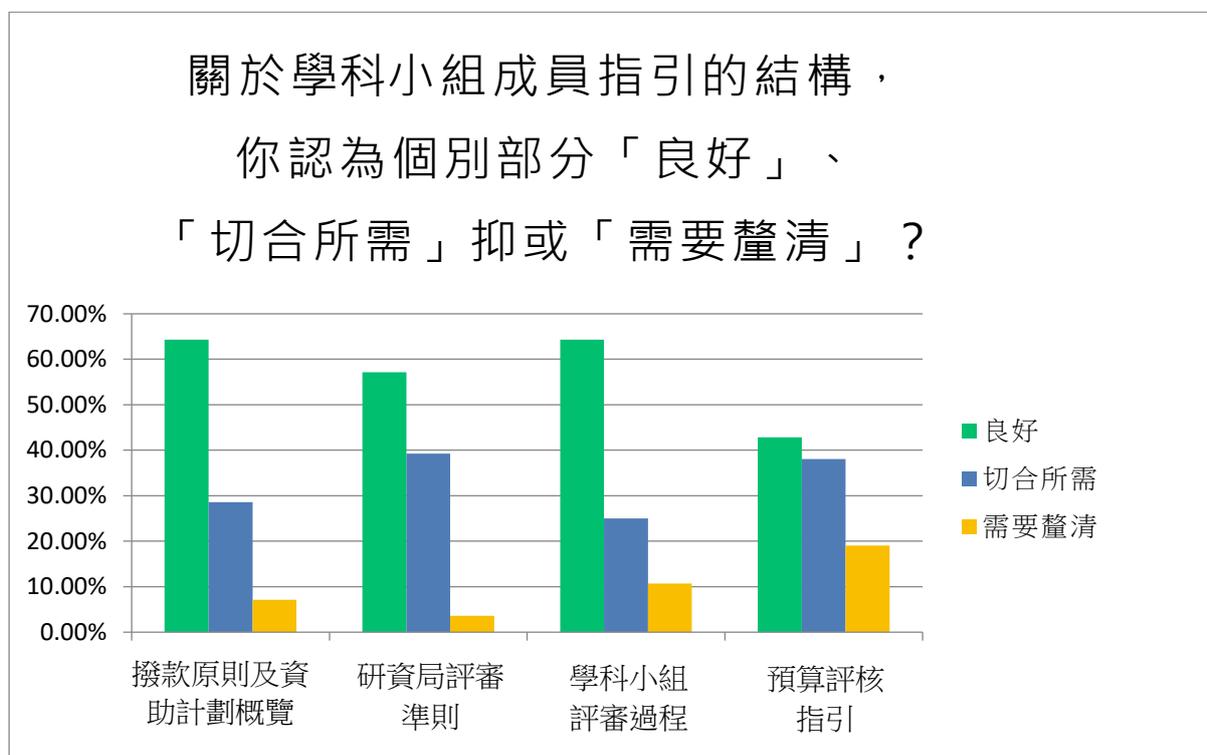
96% 受訪者認為指引清晰及便利使用者。

問題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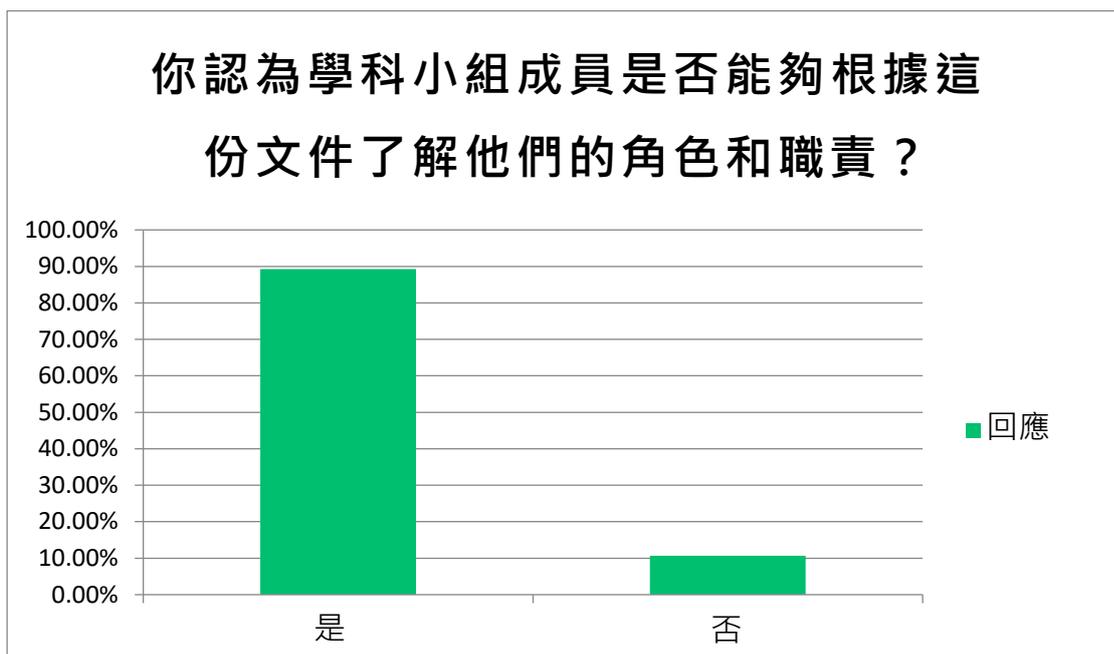
89%受訪者認為所提供的詳情足夠。調查中另有意見指學科小組成員並沒有真正意識到自己的責任，直到出席首次學科小組會議時才更清楚了解有關過程。

問題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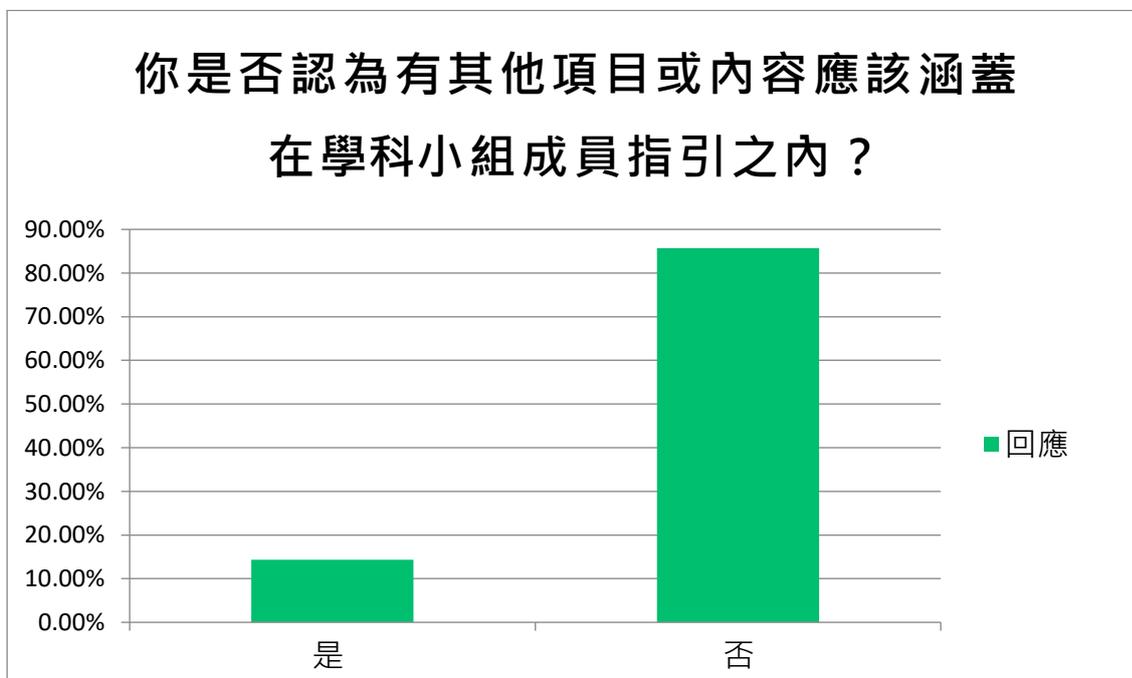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有關「撥款原則」、「評審準則」及「學科小組評審過程」的個別部分「良好」或「切合所需」。有關「預算評核指引」的部分則回應不一，而由於就該部分作出回應的受訪者總數較少（共 22 人），因此得出的百分比較高，例如認為該部分「需要釐清」的受訪者人數是 4 人。

問題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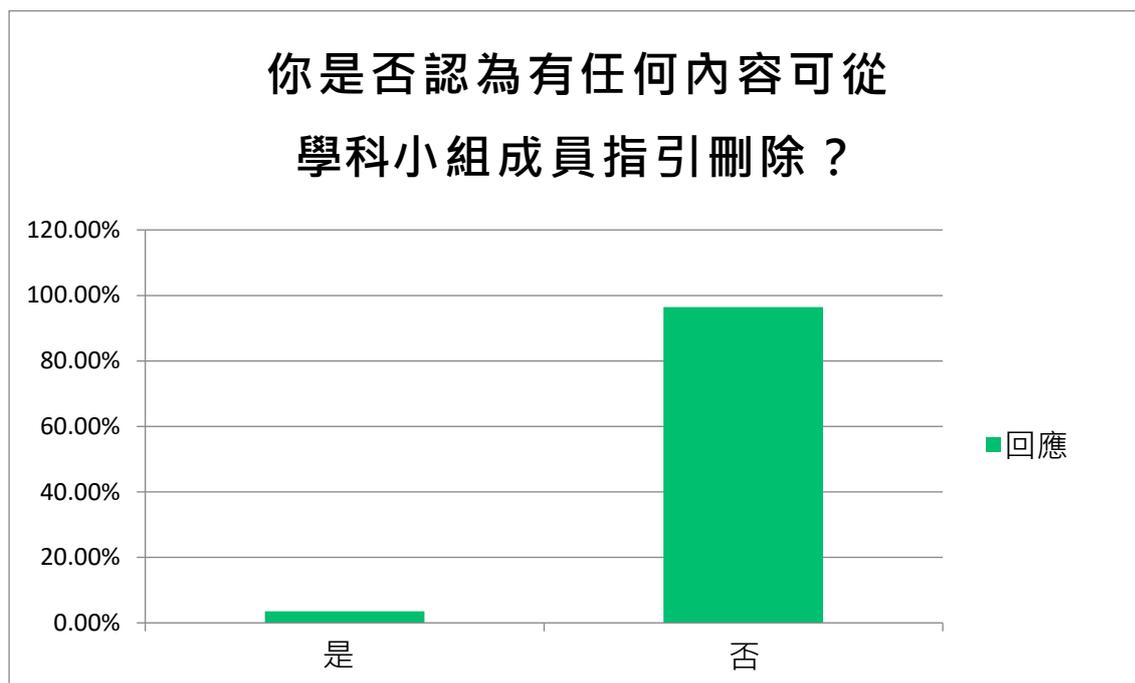
89% 受訪者認為能夠。

問題 43



14% 受訪者認為指引應該涵蓋其他項目 / 內容，當中學科小組成員和研資局人員的人數各佔一半。文字回應再次指出，對特定建議書進行評審方面，在學科小組會議內討論的詳情較指引所載的內容更切合所需。

問題 44



96% 受訪者認為沒有內容 / 項目應該從學科小組成員指引刪除。